

股票代號：6838



111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

<https://www.formosapharma.com/>

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曹錫仲	曹乃賢
職 稱	財務長	經理
電 話	02-27557659	02-2755765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ir@formosapharma.com	ir@formosa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 公 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8 樓之 6 電話：(02)2755-7659
2. 分 公 司 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分公司
3. 工 廠 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工廠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顏裕芳、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formosapharm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產業環境、法規環境及經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風險事項.....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新藥今年度在各位股東們持續的支持下依循計畫逐項達成營業目標。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新藥成立於 99 年 12 月 6 日，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登錄興櫃掛牌，為一專注眼科、癌症、感染科藥物之專業新藥研發公司。本公司運用專屬之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於眼科開發，以及運用台灣先進之生物製藥技術開發出具高市場價值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生物相似藥。

目前眼科新藥專案 APP-13007 已於 111 年完成美國三期臨床，近期正進行對 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送件之各項準備，並積極在美國及其他區域洽談授權，預期完成後將改善財務狀況並帶來穩定營收。抗體藥物複合體的生物相似藥專案已展開歐盟一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並同步開始與國際大型藥廠洽談歐美及主要醫藥市場的授權，預期授權結果亦將改善財務狀況及支應臨床執行之研發費用。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活用技術平台，聚焦主力研發專案

A. 眼科研發專案 APP13007 為治療白內障手術術後發炎及疼痛為適應症的眼科新藥，於 111 年 5 月與 8 月分別完成(CPN301 與 CPN302) 2 項在美國進行的三期臨床試驗，試驗結果順利達標。於 11 月完成與美國 FDA 的 Pre-NDA Meeting，計畫於 112 年遞交新藥上市申請。

B. 眼科研發專案 APP13002 為治療感染性眼疾以及有關眼表疾病之奈米懸浮液，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具有良好的抗菌及抗發炎效果，並對造成乾眼症的睑板腺功能障礙、眼瞼炎具治療潛力，已積極展開驗證性研究並與感興趣的合作夥伴進行臨床規畫。

2. 深化共同開發，加強研發專案之進程

A. 於 111 年 3 月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589.TWO)簽訂 ADC(Antibody-Drug Conjugate)藥物 TSY-0110(EG12043)授權合約。合約強化臨床開發與進行中之全球合作事宜。依照約定，台新藥將分階段取得權利金，台康生可取得未來分潤權利，雙方共享 TSY-0110 研發成果衍生之相關收益。

B. 於 110 年引進 TSY-0210 之後，正積極進行研發，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對 WHO 及美國 CDC 指定之 22 種病原體當中的 9 種都具有明確的抑菌效果。

3. 擴充 APNT 奈米化製劑開發技術之合作及應用

本公司除了開發 APP13007 及 APP13002 等內部研發專案外，也持續與多家國內外生物醫藥公司合作，運用 APNT 技術幫助這些醫藥公司改良新藥製劑處方。在這些合作專案的研究結果中亦驗證 APNT 製劑可幫助合作夥伴突破新藥製劑開發的瓶頸，改善製劑品質及安定性、藥物滲透入治療部位的能力及生體可用率。預期在 111 年 APNT 指標藥物 APP13007 三期臨床成功後會吸引更多國際級生物醫藥公司的主動合作及創造共同開發新藥的機會。

(三)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15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7,214 仟元。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401,922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39 仟元，雖營業收入減少，惟營業費用較為摺節，故淨損與前年度相當。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專注於臨床階段的藥物開發，並以持續創新、永續成長為目標，運用豐富的藥物開發經驗、經全球專利布局之專屬技術平台選定具有全球性長期成長價值的研發專案，結合作業夥伴的優勢專長確保開發成功率；並以彈性多元的合作模式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及對外授權合作機會，加速新藥產品上市以達成與合作夥伴雙贏的局面。

(二) APP-13007

本公司 111 年已依照計畫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且順利達標，預計 112 年先完成臨床試驗綜合統計分析並即將完成美國新藥查驗登記送件(NDA submission)。除此之外，也預計陸續完成 APP13007 於美國及其他市場的對外授權；此外，大中華授權合作夥伴遠大醫藥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亦預計可順利提出申請。

(三) TSY-0110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對歐洲藥品管理局提出臨床試驗送審(Clinical Trial Application, CTA)，並待取得美國 FDA 臨床試驗申請前溝通會議結論後，納入臨床試驗設計考量。同時，亦積極尋求未來全球共同開發及區域型之戰略夥伴。

(四) 公司營運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健全公司人力發展，關注選育用留等政策，以能順利發展各項專案即達成公司里程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計畫：

1. 內部研發專案發展：

A.APP13007新藥查驗登記送件及取得第一適應症之上市核可。

B.TSY-0110於歐盟一期臨床啟動。

C.使用APNT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展開霧化劑、吸入劑等新劑型、新應用的研究。

2. 商務合作發展：

依照產品屬性及各市場的差異性，找尋合適的策略合作夥伴，推動各研發專案之對外授權機會，爭取共同開發或授權合作機會並取得授權金或共同分擔研發費用等支持專案順利進行。

(二) 中長期計畫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推動現有產品上市及對外授權，運用研發專案及技術平台優勢最大化資產價值。對於各內部研發專案以及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發展之策略計畫如下所述：

1. 內部研發專案發展：

- A. 擴大現有研發專案應用價值：針對現有研發專案以共同開發的模式與合作夥伴開發在不同適應症的應用。
- B. 補充合適的優質新研發專案：在與本公司的專長及資源配置一致的前提下，找尋合適研發專案進行引進授權以持續充實內部研發專案。

2. APNT 奈米化製劑研發平台：

- A. 與國內外生物醫藥公司共同開發合作：與建立生技醫藥研發及製藥公司建立多項新藥配方研發專案。
- B. 對內部研發專案的擴充：以眼科領域為主，開展新的內部研發專案。

(三) 產銷政策

本公司未編製年度財測，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數字，且藥品尚屬開發階段並未上市銷售。惟在管理面上，爰依研發進度及市場規模，分階段進行試製，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定各期發展策略與目標。

四、產業環境、法規環境及經濟環境之影響

新藥研發產業受到市場需求的影響頗大，若市場對某種疾病的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很高，新藥的開發就會更具吸引力並吸引相對多的投資；而在這些研發領域的競爭激烈程度亦會影響新藥開發的投資規模和未來收益。新醫藥技術的出現與因應醫藥法規的出台時間常有不一致，也導致新藥開發成本與未來獲利的不確定性較高。近年總體環境的經濟變動幅度大，亦影響新藥開發的資金籌措和造成市場波動並造成公司營運的更大挑戰。本公司於前述的影響之下，仍會專注於既定之經營方針，遵循並健全自身的法規規範，致力完成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授權、上市」三部曲，成為創造股東永續價值之新藥開發公司。

感謝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期勉，亦感謝全體同仁的盡心付出，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為專案創造更大價值，滿足未來的醫療需求及商機，使公司持續成長與繁榮。

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許力克



會計主管 曹錫仲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8 樓之 6 電話：(02)2755-7659
2. 分公司 尚無
3. 工廠 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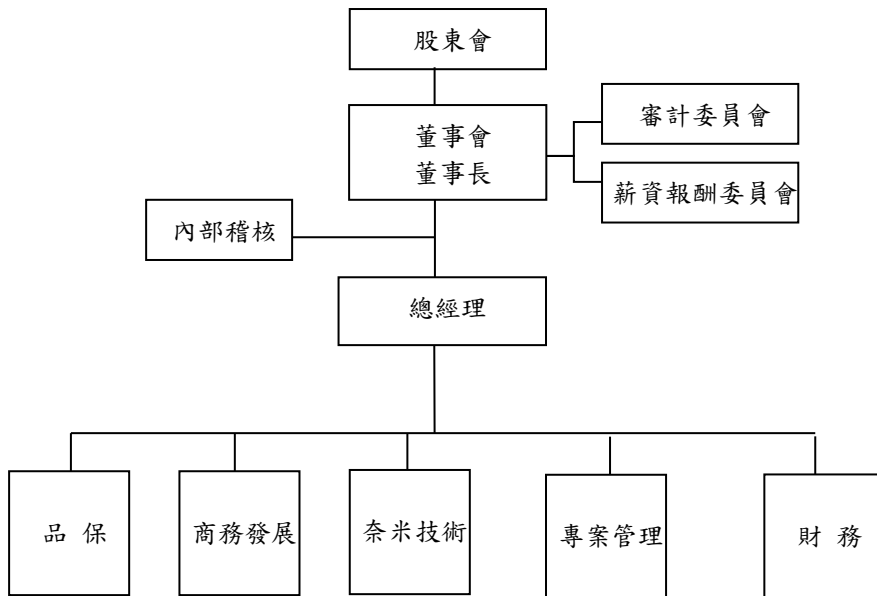
(三) 公司沿革

民國 99 年 12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00 元。
民國 100 年	1. 經濟部首次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2. 與台北醫學大學展開合作。
民國 104 年	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之研發專案 MPT0E028 取得衛福部核准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6 年	併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
民國 107 年	取得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
民國 108 年	1. 研發專案 MPT0E028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2. 研發專案 APP13007 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9 年	1. 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2. 研發專案 APP13007 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
民國 110 年	1. 研發專案 APP13007 第三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2. 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 3. 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眼科藥物 APP13007 授權協議。 4. 本公司掛牌興櫃市場。
民國 111 年	1. 研發專案 APP13007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解盲成功。 2. 與台康生技(股)公司簽訂抗體藥物複合體 TSY-0110 合約。
民國 112 年迄刊印日	1. 研發專案 APP13007 完成人體臨床試驗綜合統計分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 作 執 掌
總經理	1. 擬訂高階策略向董事會匯報。 2. 建立組織文化與願景。 3. 創造市場機會並鞏固公司之市場地位。
執行長	1. 執行董事會交付的使命。 2. 激發員工向心力。 3. 確立技術與產品研發的策略。 4. 統籌業務合作機會及談判。
內部稽核	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 2. 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及專案計劃。

部門名稱	工 作 執 掌
奈米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研發之內部資源與外部合作。 2. 依據研發策略發揮技術優勢。 3. 指導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權利化。 4. 委外製造及監理。
專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專案管理、支援及協調各單位合作 2. 專案品質保證作業，包含研發文件品質及CMO/CRO文件等。 3. 臨床試驗規劃與進度管理。
商務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對外商務合作事務，包括對外授權、引進授權及共同開發等。 2. 負責市場資訊的蒐集與評估，協助經營層開發與授權策略訂定。 3. 負責公司於製藥產業當中的品牌形象建立及維持。
品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規劃公司優良藥品製造規範及優良運銷規範之政策。 2. 推動專案整體的全面品質管理，協助專案團隊執行持續品質改善。 3. 評鑑及管理供應商，協調及解決品質相關問題。 4. 定期審查品質系統，安排內外部品質稽核活動。
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經營決策及預算管理。 2. 規劃會計制度及執行會計作業。 3. 資金管理及股務作業。 4. 統籌股東會及董事相關事宜。 5.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及執行法令遵循。 6. 辦公室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3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耀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9.11.22	110.7.9	3	46,080,763	46.63%	52,899,349	46.55%	0	0.00%	0	0.00%	1.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系博士 2.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3.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 4.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 5.聯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台康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3.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4.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5.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 6.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7.Activus Pharma Co., Ltd. 社長 8.安而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9.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常務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程正禹	男	70	中華民國	99.11.22	110.7.9	3	65,404	0.07%	74,224	0.07%	170,229	0.15%	0	0.00%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兼任教授 2.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3.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4.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5.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6.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7.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8.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 9.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10.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 人董事 11.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	台耀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9.11.22	110.7.9	3	46,080,763	46.63%	52,899,349	46.55%	0	0.00%	0	0.00%	1.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明尼蘇達大學藥事管理研究碩士 2.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長 3.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長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兼任教授 2.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3.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4.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5.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6.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7.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8.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 9.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10.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 人董事 11.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黃文鴻	男	73	中華民國	106.10.13	110.7.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 2.台灣神隆(股)公司創辦人暨總經理	1. Vivo Capital LL 創投合夥人 2.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馬海怡	女	76	美國	106.10.13	110.7.9	3	400,000	0.40%	467,387	0.4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張鴻仁	男	67	中華民國	109.5.29	110.7.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Syntex 製藥副總裁	董事 4.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5.美力齡生醫(股)公司顧問 6.國家衛生研究院院諮詢委員 7.台灣生物產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及產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8.安宏生醫(股)公司董事 1.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3.Abprotix Inc.董事 4.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Micareo Inc.董事長 6.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7.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8.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9.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0.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 11.Medis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 12.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3.Acepodia, Inc.董事 14.台杉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5.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16.凱斯艾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7.江蘇珂瑪麒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8.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9.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20.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漢通創業 投資(股)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10.07.09	110.07.09	3	3,000,000	4.63%	1,956,525	1.72%	0	0.00%	0	0.00%	不適用	21.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2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註 2
董事	中華開發 衛生醫創 業投資有 限合夥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10.07.09	110.07.09	3	3,000,000	3.03%	4,471,000	3.93%	0	0.00%	0	0.00%	不適用	1.翰廷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雙子星雲端運算(股)公司董事 3.雷捷電子(股)公司董事 4.巨生醫(股)公司董事 5.心誠銀行動醫電(股)公司董事 1.Acepodia, Inc./法人董事 2.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3.精典健康(股)公司/法人董事 4.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5.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李仁芳	男	71	中華民國	110.07.09	110.07.0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博士 2.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3.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學士 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副主委 5.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 研究所所長 6.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 所長	1.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 董 2.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無	無	無	註 3
獨立 董事	蘇裕惠	女	56	中華民國	110.07.09	110.07.0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所博士 2.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所碩士 3.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4.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系主 任	1.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2.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3.迎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審計委員 4.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審計委員 5.聚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羅麗珠	女	70	中華民國	110.07.09	110.07.0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友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1.統振股份有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統統股份有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3. 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移 轉室主任 4. 美國麻州大學(U. Mass.) 博士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程博士為本領域國際知名的科學家，為增進本公司研發實力之必要性，111年度由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同時，本公司謹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公司於112年3月6日董事會任命許力克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遵循公司治理方針。

註2：法人董事於111年5月31日辭任。

註3：獨立董事李仁芬於111年8月16日逝世。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程正禹 (6.44%)
	大通託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02%)
	李秀慧 (2.55%)
	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
	大通託管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7%)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2.02%)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匯豐託管三菱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2.00%)
	渣打託管渣打—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 (1.95%)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1.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2%)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3.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4%)
	胡仲英 (0.12%)
	謝明娟 (0.04%)
中華開發生醫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4%)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3%)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資料取自該公司1111年年報，基準日1111年4月29日

註2：資料取自經濟部商工登記系統

註3：資料取自經濟部商工登記系統及變更登記表

3.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秀慧 (64.29%)
	程大容 (14.29%)
	程大悅 (14.28%)
	林文菁 (7.1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H&QAP Taiwan Holdings Ltd. (1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程正禹	程正禹董事長為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曾擔任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聯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職務，現職為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擁有超過 20 年以上生技公司創業與豐富的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獨立董事。 2.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黃文鴻	黃文鴻董事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曾擔任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現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等，長於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為醫療生技產業之先進。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獨立董事。 2.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3
馬海怡	馬海怡董事為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曾擔任 Syntex 製藥公司副總裁、台灣神隆(股)公司創辦人，現任多家生技公司董事顧問職務，具有 40 年以上國際醫藥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獨立董事。 2.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張鴻仁	張鴻仁董事曾任行政院衛生署副署	1.非獨立董事。	0

	<p>長及中央健保局總經理等政府要職，專業領域跨健康保險、疾病控制、生物製藥、健康資訊系統和風險投資，對醫療專業知識深度與廣度使張董事成為該領域數一數二的領導者。</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2.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p>中華開發 生醫貳資 業投有限 股份公 司</p>	<p>熟稔生醫產業鏈之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分析能力和公司業務所需之產業發展之洞察力。</p>	<p>0</p> <p>1.非獨立董事。 2.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p>蘇裕惠</p>	<p>蘇裕惠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曾任東吳會計系主任，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且並未持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p>	<p>3</p> <p>蘇裕惠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股，亦無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p>
<p>羅麗珠</p>	<p>羅麗珠獨立董事曾任有聯生技(股)公司董事、友霖生技醫療(股)公司總經理、醫療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等職務，具豐富產業經驗及專業。</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2</p> <p>羅麗珠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股，亦無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p>

李仁芳	李仁芳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曾任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所長，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教授、且曾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委員等職務，具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李仁芳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股，亦無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	2
-----	---	--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本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明訂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110年7月選任九席董事，落實執行如下

- A. 多樣專業背景：董事成員有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者，至少一席財務專業，至少一席管理背景。
- B. 落實性別平等：每一性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C. 執行職務素養：至少一席具會計專業執照資格。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獨立性規範，且全體董事間完全沒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故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上已具備相當之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日期:112年3月25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程正禹	男	中華民國	106.11.09	74,224	0.07%	170,229	0.15%	0	0.00%	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系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 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台康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3.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4.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5.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 6.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7.Activus Pharma Co., Ltd. 社長 8.安而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9.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常務顧問	無	無	無	(註2)	(註1)
總經理	許力克	男	美國	112.03.06	300,000	0.26%	200,000	0.18%	0	0.0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有機化學博士 Exelixis, Inc. Takeda Pharmaceuticals Nitto Denko Corp. 台灣神隆(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2)	(註1)
奈米發展處長	陳佑汲	男	中華民國	107.04.01	161,238	0.14%	0	0.00%	0	0.00%	靜岡縣立大學營養與環境科學博士 萬能科技大學妝品系教授 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無	無	無	(註2)	無
財務長	曹錫仲	男	中華民國	111.06.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樺漢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營管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2)	無
會計主管	王薇婷(註4)	女	中華民國	111.03.01	7,000	0.00%	0	0.00%	0	0.00%	育達科技大學學士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2)	無
財務長	林如芸(註3)	女	中華民國	109.12.01	1,000	0.00%	0	0.00%	0	0.00%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碩士 MaLab, Inc. 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2)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NextGen Communication 會計部 經理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副總監暨財務 長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程博士為本領域國際知名的科學家，為增進本公司研發實力之必要性，111 年度由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同時，本公司謹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公司於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任命許力克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遵循公司治理方針。

註 2：經理人持有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參閱本報專章。

註 3：離職者之持有股數及現職等相關資料揭露至 111 年 1 月離職日。

註 4：會計主管王薇婷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程正禹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7,942
董事	黃文鴻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	馬海怡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	張鴻仁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7)	0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獨立董事	李仁芳(註8)	400	40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0
獨立董事	蘇裕惠	600	60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0
獨立董事	羅麗珠	600	60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酬勞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一般董事並無不同，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獨立董事、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給付酬金，亦即獨立董事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本公司給付酬金數額無關聯性，最近年度，本公司尚未獲利，並無財力依獨立董事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給付酬金，亦即獨立董事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本公司給付酬金數額無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在專業上之貢獻並非衝著報酬而來；實際給付之酬金如上所列，個別及全體獨立董事報稅後佔稅後純益比例低，且無個別對待情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6日通過不分派111年度董監酬勞，若本年度股東常會後有修訂事項，將更新年報資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獎券、特支費、車馬費、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董事長程正禹為母公司台耀化學董事長暨總經理。

註4：111年度本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01,922,117元。

註6：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7：法人董事於111年5月31日辭任。

註8：獨立董事李仁芳於111年8月16日逝世。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因此本項不適用。

3.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2)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新資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程正禹(註5)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942		
執行長	許力克(註5)	3,303	3,303	108	108	4,624	4,624	0	0	0	0	(2.00)	(2.00)	0		
副總經理	曹錫仲	1,347	1,347	63	63	332	332	0	0	0	0	(0.43)	(0.43)	0		
副總經理	林如芸(註4)	168	168	6	6	49	49	0	0	0	0	(0.06)	(0.06)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註1：上表中顯示之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元。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用。

註 4：林如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辭職。

註 5：許力克於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任命為總經理。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興櫃公司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經理人	任一人	0	0	0	0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階層(包含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0.46)	(0.46)	(0.30)	(0.30)
監 察 人	(0.00)	(0.00)	(0.01)	(0.01)
管理階層	(2.49)	(2.49)	(2.31)	(2.3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給付對象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上述兩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董事酬勞為零，亦未有其他變動報酬，給付董事之酬金僅限月定額制及業務執行車馬費等固定報酬，且此固定報酬總額佔稅後損益比例低，與公司經營績效或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無關且不具有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現任董事之所以在低額報酬的情況下仍願意擔任本公司董事營造出良好的公司治理績效，主係與公司經理人為台灣生技發展的共同理想。
- (2) 給付對象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上述兩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員工酬勞為零。111 年度管理階層之酬金係包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及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考量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並持續投入資金於各階段臨床試驗，因此尚未獲利，本公司總經理、執行長與副總經理等人肩負

共同使命，短中期致力於提高經營績效，長期擘劃平衡未來風險之策略，總經理未支薪，執行長與副總未因研發里程碑進展及管理效益等經營績效或物價指數變動而調高 111 年薪資及獎金等酬金，即便酬金與整體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無法成正比，且不具有未來風險關聯性，在擁有共同理想的連結驅策下，達到穩定人才的效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程正禹(台耀)	5	0	100%	
董事	黃文鴻(台耀)	5	0	100%	
董事	馬海怡	5	0	100%	
董事	張鴻仁	5	0	100%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	0	100%	111 年 5 月 31 日辭任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仁芳	3	0	100%	111 年 8 月 16 日逝世
獨立董事	蘇裕惠	5	0	100%	
獨立董事	羅麗珠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3.9	111/1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9	111/1	委託台耀服務	同意	後續追蹤事項
111.3.9	111/1	短期融資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9	111/1	任命會計主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5.26	111/2	任命財務主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5.26	111/2	委託台耀服務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11.9	111/4	任命稽核主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11.9	111/4	任命會計主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11.9	111/4	委託台耀服務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11.9	111/4	向台耀承租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每次會議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程正禹 黃文鴻	委託台耀服務	與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黃文鴻	短期融資	與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黃文鴻	研發專案 TSY-0110 案	關係人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黃文鴻	委託台耀服務	與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黃文鴻	委託台耀服務	與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黃文鴻	向董事台耀承租案	與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具本案之當事人身分而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黃文鴻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與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自 110 年度起首次選任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率 33%。另外,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授課以輔助董事進修,並自 110 年起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已設有二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強化公司治理。

五、其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自 110 年 7 月 9 日選任獨立董事起,每一場董事會議皆有全體三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參與議案表決,獨立董事出席表如下。

獨立董事	111 年				112 年
	3/9	5/26	8/10	11/9	3/6
李仁芳	√	√	√	註	註
蘇裕惠	√	√	√	√	√
羅麗珠	√	√	√	√	√

代表符號: √ 實際出席 △ 委託出席 缺席 ⊕

註:李仁芳獨立董事於 111 年 8 月 16 日逝世。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監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 及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獨立董事暨 召集人	蘇裕惠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仁芳	3	0	100%	111 年 8 月 16 日逝世
獨立董事	羅麗珠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3.2	111/1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2	111/1	委託台耀服務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2	111/1	短期融資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2	111/1	任命會計主管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2	111/1	通過 110 年度財報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5.26	111/2	任命財務主管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5.26	111/2	委託台耀服務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8.8	111/3	111 年第二季財報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11.2	111/4	任命稽核主管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11.2	111/4	任命會計主管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11.2	111/4	委託台耀服務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11.2	111/4	向台耀承租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通過 111 年度財報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3.6	112/1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以每年至少一次之頻率進行三方面對面會議方式的溝通，並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重大或異常事項。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完成稽核報告後於次月交付獨立董事審閱，並於董事會議例行報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內控、內稽運作情形及公司自行檢查之結果，定期審核財務表冊並出具審查報告。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會議溝通，並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重大或異常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 董事會通過，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 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東相關問 題，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股東聯繫公司的管道計有洽詢、企業網頁信 箱及專用電郵等，得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每月取得身為主要股東之董事申報資料並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全體 股東則由集中保管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每年取得前十大主要股東相關 資訊揭露於股東會年報。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之控制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防內線之內部規則「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 人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為落實執行，內 部稽核主管於111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該年度迄第三季止，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作業之稽核結果，係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自公 開發行迄今未有任何董事或員工被訟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為落實執行之成果。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 行？	✓		(一)(三)(四)與 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否	<p>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明訂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2.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110年7月選任九席董事，目標及落實如下</p> <p>(1)多樣專業背景：董事成員有具科技產業專業背景者，至少一席財會專業，至少一席管理背景；本公司董事會已符合此多元化目標。</p> <p>(2)落實性別平等：每一性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已符合此多元化目標。</p> <p>(3)執行職務素養：至少一席具會計專業資格；本公司董事會已符合此多元化目標。</p> <p>(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刊印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計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營運發展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於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此一段落載明本公司宜每年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獨立董事酬勞為零，亦未有其他變動報酬，給付董事(含獨董)之酬金僅限月定額制及業務執行車馬費等固定報酬，雖無財力依獨董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考量績效給付酬金，董事績效評估的重要實質意義在於下屆董事改選時提名續任之參考指標之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112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對於提升公司治理有具體的推動計畫，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持續跟進公司治理最新修訂相關法規；目前本公司雖因尚屬興櫃未設置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公司治理主管，然公司治理架構之規劃、推進時程、增(修)辦法，乃至執行面遵循最新法規、召開股東(董事)會議、協助董事執行業務及遵循法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有相關人員負責。迄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況良好。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統一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初步接觸，了解狀況後交由各專業單位進一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提供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足夠資訊，對員工亦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再者設有發言人及利害關係人對外窗口等為進一步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專業且獨立之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且該機構非屬公司法第369條之2所稱「關係企業」者。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架設之企業網站有中英文二種語言版本，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的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在落實發言人制度上，發言人經常與投資人互動，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該等訊息及資料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終了後兩個月申報，但仍依興櫃公司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其餘財報及各月營運情形均在法定期限內申報。</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閱(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2.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及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盡可能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詳情見董事會運作情形章節。未來增進董事出席以行使職權的措施，包含以連線方式進行視訊/電話會議、董事未能實際出席者採委任方式行使職權等。</p> <p>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遵循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p> <p>4.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亦陸續進修相關課程，課程表列於本年報。</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各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分析及評估。</p> <p>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111年11月向董事會報告。</p>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櫃公 司治理實 務守則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有薪酬委員會，無提名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身份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羅麗珠	羅麗珠獨立董事曾任有聯生技(股)公司董事、友霖生技醫療(股)公司總經理、醫療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等職務，具豐富產業經驗及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暨「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蘇裕惠	蘇裕惠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曾任東吳會計系主任，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3
獨立董事	李仁芳	李仁芳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曾任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創所所長，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教授、且曾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審議委員等職務，具有專業管理專長及多元化產業經驗超過二十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李仁芳獨立董事於 111 年 8 月 16 逝世。		2
委員	康熙洲	康熙洲委員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學研究所博士，現任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特聘教授，曾任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具有豐富生技相關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16 日至 113 年 7 月 8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暨召集人	李仁芳	2	0	100%	111 年 8 月 16 日逝世
獨立董事暨委員	蘇裕惠	4	0	100%	
獨立董事暨委員	羅麗珠	4	0	100%	
薪酬委員	康熙洲	1	0	100%	111 年 11 月 0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之開會皆無違反忠實履行職責之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在經營運作的同時，也努力學習善盡永續發展之責任，雖未設置專職單位，但係以總經理為首推動永續發展，對於公司治理、利害關係、公益參與相關事項，均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本並進行必要之修訂，帶領同仁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運作，工作計畫包含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永續環境的維護及公益等，迄今尚無違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糾紛情事。	如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提報股東會。上自董事會並及於一般員工，皆有使命注意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媒體、社區等)之權益，在營運之同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具有重大性之元素落實在各司職務中，就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評估並依實際情況擬策。111年無對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不適用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然就產業特性營運所需，設有環保組織架構，並就空氣、水、噪音、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之環保措施與操作管理制定實驗室管理辦法，以為遵循，內含明確的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並無生產作業，對實驗室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在維護永續環境的措施上，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利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的能源，對於提升能源的利用率上，在使用對環境負荷擊低之再生物料方面，主要是在辦公室用紙方面，包含雙面印刷、反面紙張使用並選擇再製的紙種。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	✓	(三)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從事技術平台開發並應用在藥品研發這一類型腦力密集的生產產業上，因產業特性係耗能排碳少，不致加劇氣候變遷，風雨去氣候驟變也不致對公司本身研發之現況及未來產生重大影響，對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p>		<p>摘要說明(註2)</p> <p>務及業務尚無負面效應，故潛在風險小；即便如此，人人都是地球村的一員，因此氣候議題不分對象，是需要高度重視的命題，公司寄望能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公民責任來共同保護我們共存的環境，然而近年來我們所居住的地球確實面對越來越詭譎的氣候變化，也是必須面對的共同課題，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包含視訊會議減少交通所致空氣汙染、消耗物件再利用、會議室隔間化以節省用電耗能及能源分區管理等，以盡一分力。在另一方面，氣候變遷劇烈的情況有可能不利於病情而增加醫療需求，略有機會關聯性，雖非公司所願，但加速藥品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之因應措施，公司責無旁貸。</p> <p>(四)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故尚無統計之必要性。</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p>	<p>是</p> <p>否</p>	<p>(一)本公司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社會責任，具體的管理首先落實在職場多元性，不因性別、年齡、種族、黨派、身心障礙而為差別待遇或升遷，於111年召開四次勞資會議，依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p> <p>(二)員工福利措施之訂定皆比照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依法投保勞、健保。公司成立迄今未曾有員工向勞動單位申訴，勞檢也未有重大缺失。</p> <p>惟本公司仍在研發階段尚未獲利，僅能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升遷及具股票性質之獎勵(員工認股權憑證)，未能直接與年度調薪連結。</p> <p>(三)員工是本公司最大的資產，保障其人身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夠安心地發揮所長，公司也才能達成對股東的承諾。此外，舉辦消防演練、實地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並委託合格廠商處理特定毒化物以降低危險因子。兩年一次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致力於建立安全的員工工作環境並保護人身安全，預防職業災害。</p> <p>(四)本公司開放集團內的課程包含職能分析全體員工，人資及單位主管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否	可協助員工建立職涯計畫並提供培訓。 (五) 本公司銷售上以授權方式，透過各地最適當的大型醫療通路夥伴，但目前尚未有產品上市銷售，未來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六) 本公司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供應商往來前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的廠商進行往來，且與供應商往來都會簽訂契約，111年度迄今，未發現主要供應商有違反如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產品責任等方面之情事；該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專章；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選擇符合環境管理ISO認證的委外藥廠，並經各國藥證單位查核通過的供應商合作，確保確實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規範，共同致力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促進提升職場勞工權益，並選擇信譽可靠的國際藥廠授權其產品行銷，以共同的力量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否	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尚未編製。未來將依需要規劃編製事宜。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除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報告股東會，修訂時亦同，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盡善盡美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高階管理階層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此外，董事自身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p> <p>(二)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文以透明與公平的方式進行營業範圍內之營業活動，禁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備有多樣檢舉管道並依不同的利害關係人身份分別配置個別受理單位評估不誠信行為與風險，將視實際需要具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降低風險。</p> <p>(三)本公司明訂「誠信經營守則」，並透過進修教育及宣導，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p>	<p>✓</p>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p>	<p>是</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實務運作上係由總經理為首，帶領同仁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運作，除採取由上而下的推動模式之外，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並考量各董事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推動之措施，以落實成效。公司並於公司網頁中建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外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衡酌相關法令規定及企業實際營運所需而訂定並適時增修，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及風險評估結果向獨立董事彙報，同時內部稽核主管每年擬定包含不誠信行為風險在內之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審核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查核情形，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近三年內尚無委託會計師執行專案查核之必要情事發生。</p> <p>(五)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全員誠信行為，本公司開放全體員工參加集團舉辦之非定期教育訓練。</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守則差異情形</p> <p>信經營實守則相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p>	<p>是</p> <p>✓</p>	<p>(一)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密。</p> <p>(二)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以及審慎查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保密方式進行適當的處理機制。</p> <p>(三)無論檢舉事項大小，保護檢舉人皆為公司應盡的責任，在適當的保密措施下，未曾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p>	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專區由專人維護及發佈公告，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遵循；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
2.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重大訊息以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12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簽章



總經理：程正禹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董事會	111.03.09	1.討論任命案 2.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全職員工 3.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暨健全營業計劃執行報告 4.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 5.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增訂本公司規章辦法 7.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委託台耀提供服務 9.研發專案 TSY-0110 案 10.短期融通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具表決權出席董事支持本案。 9.全體具表決權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具表決權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股東常會	111.05.19	承認案： 1.通過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2.通過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票決承認。 其他議案： 全體出席股東票決通過。
董事會	111.05.26	1.討論任命案 2.委託台耀提供服務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1.08.10	1.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1.11.09	1.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本公司任命案 3.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4.委託台耀提供服務 5.本公司向董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案 6.委任薪資報酬委會成員案 7.2023 年度預算	1.全體出席董事選董事長。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2.03.06	1.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5.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暨聯盟事務所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6.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7.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增修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9.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10.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案 11.112 年股東常會之開會時間、開會地點與召集事由案 12.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期間及場所案 13.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4.向關係人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5.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全體具表決權出席董事支持本案。 1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日期：112 年 3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林如芸	110 年 12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20 日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王昱棋	109 年 9 月 21 日	111 年 8 月 31 日	個人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游淑芬	111/01/01~111/12/31	830	433	1,263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公開發行之內控專審及稅務簽證：

(1) 稅務簽證新台幣 170 仟元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案 106 仟元 (3) 現金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服務公費 157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因 111 年無公開發行之內控專審案公費(570 仟元)，故非審計公費金額減少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經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業務調整，原游淑芬會計師更換為鄧聖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顏裕芳、鄧聖偉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03 月 06 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差異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818,586	0	0	0
	代表人程正禹 (註 1)	8,820	0	0	0
董 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818,586	0	0	0
	代表人黃文鴻	0	0	0	0
董 事	馬海怡	67,387	0	0	0
董 事	張鴻仁	0	0	0	0
董 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 限合夥	1,471,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裕惠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麗珠	0	0	0	0
執行長	許力克	0	0	0	0
奈米發 展處長	陳佑汲	20,000	0	0	0
稽核主管	王昱棋(註 2)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薇婷(註 2)	0	0	0	0
財務長	林如芸(註 2)	0	0	0	0
財務長	曹錫仲(註 3)	0	0	0	0
大股東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818,586	0	0	0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

註 2：財務長於 111 年 1 月離職，會計主管於 111 年 11 月 30 離職，稽核主管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離職，相關資料皆揭露任職期間之異動。

註 3：財務長於 111 年 6 月 1 日到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註 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質押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	質押 比率 (%)	質借(贖 回)金額	質借 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日期：112年3月25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1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52,899,349	46.55%	0	0.00%	0	0.00%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配偶	
	74,224	0.07%	170,229	0.15%	0	0.00%	李秀慧		
2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4,471,000	3.93%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3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3,147,000	2.77%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4 中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姿	2,146,000	1.89%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志剛	2,000,000	1.76%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6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仲英	1,956,525	1.72%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7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澤民	1,886,432	1.66%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8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1,762,000	1.55%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9 羅綸有	1,659,708	1.46%	0	0.00%	0	0.00%	無	無	
10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1,498,021	1.32%	0	0.00%	0	0.00%	無	無	
	170,229	0.15%	74,224	0.07%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tivus Pharma Co., Ltd.	1,942	99.23%	0	0%	1,942	99.2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日期：112年3月25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3,642,100	86,357,900	200,000,000	

2.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2	10	5,000	50,000	2,500	25,000	設立投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
101.07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2
102.02	10	8,500	85,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3
103.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4
105.09	10	15,800	158,000	15,800	158,000	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5
106.06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6
106.08	10	34,921	349,208	31,381	318,708	現金增資 120,708 仟元	無	註 7
106.12	10	80,000	800,000	36,821	368,208	現金增資 49,500 仟元	無	註 8
106.12	12.5	80,000	800,000	49,861	498,608	現金增資 130,400 仟元	無	註 9
107.12	20	80,000	800,000	64,860	648,608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9.05	20	120,000	1,200,000	72,832	728,321	現金增資 79,713 仟元	無	註 11
110.05	24	200,000	2,000,000	98,832	988,321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元		
111.08	34	200,000	2,000,000	113,642	1,136,421	現金增資 148,100 仟元	無	註 13

註 1：99 年 12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923460 號函核准。註 2：101 年 07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239400 號函核准。註 3：102 年 02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135470 號函核准。註 4：103 年 12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923030 號函核准。註 5：105 年 09 月 08 日府經登字第 10590805170 號函核准。註 6：106 年 06 月 07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870560 號函核准。註 7：106 年 08 月 24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965210 號函核准。註 8：106 年 12 月 20 日府經登字第 10691101390 號函核准。註 9：106 年 12 月 29 日府經登字第 10691120940 號函核准。註 10：107 年

12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71149620號函核准。註11：109年05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901072840號函核准。註12：110年05月03日經授商字第11001065820號函核准。註13：111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101158090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3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0	60	3,970	9	4,039
持有股數(股)	0	0	80,657,745	31,816,355	1,168,000	113,642,100
持股比例(%)	0%	0%	70.98%	27.99%	1.0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12年3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9	101,234	0.09%
1,000 至5,000	2,708	5,432,101	4.78%
5,001 至 10,000	384	3,053,673	2.69%
10,001 至15,000	125	1,633,540	1.44%
15,001 至 20,000	76	1,410,909	1.24%
20,001 至30,000	77	2,020,526	1.78%
30,001 至 40,000	32	1,159,161	1.02%
40,001 至 50,000	33	1,552,754	1.37%
50,001 至100,000	54	3,947,119	3.47%
100,001 至 200,000	26	3,953,649	3.48%
200,001 至 400,000	20	5,347,178	4.71%
400,001 至 600,000	6	2,855,211	2.51%
600,001 至 800,000	6	4,389,010	3.86%
800,001 至 1,000,000	1	816,000	0.72%
1,000,001 以上	12	75,970,035	66.84%
合 計	4,039	113,642,1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2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2,899,349	46.55%
2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471,000	3.93%
3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3,147,000	2.77%
4 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6,000	1.89%
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1.76%
6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6,525	1.72%
7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1,886,432	1.66%
8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1,762,000	1.55%
9 羅綸有	1,659,708	1.46%
10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1,498,021	1.32%
合 計	73,426,035	64.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新台幣元)		3.98	4.34
	分配後(新台幣元)(註1)		3.98	4.3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492	105,162
	每股(損)益(註2)		(4.33)	(3.8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0	0	0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3)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由於帳上保留盈餘為負值，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本董事會提案擬提報同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估列與實際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0 元，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分派。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述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分派，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興櫃，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11年1月7日
發行日期(111年)	第一期 3月9日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6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1%
得認股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五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 發行屆滿3年：75%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0.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3)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4)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許力克	150	0.13%	0	-	0	0.00%	150	40.8	6,120	0.13%
	奈米發展處長	陳佑汲										
	稽核主管	王昱棋(註 5)										
員工	員工 1	魏○成	450	0.40%	00	-	0	0.00%	450	40.8	18,360	0.40%
	員工 2	詹○鈞										
	員工 3	曹○賢										
	員工 4	鍾○家										
	員工 5	宋○軒										
	員工 6	陳○恩										
	員工 7	吳○萱										
	員工 8	李○勳										
	員工 9	陳○如										
	員工 10	朱○琴(註 5)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3：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4：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5：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十一、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專案產品收入	28,146	98.66%	-	- %
其他收入	383	1.34%	1,315	100.00%
合計	28,529	100.00%	1,315	100.00%

註：111年度收入全部來自受託為他廠提供生技專利研磨技術服務之其他收入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台新藥的研發核心專注於早期候選藥物(drug candiate)到臨床前(pre-clinical)之藥物開發，同時持續精進與深化 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及將此技術運用在不同劑型藥物的研發，利用 APNT™ 技術降低藥物毒性增加藥物的溶離、改善生體可用性以增進藥效和減少可能的副作用；在所有研發專案中發展最快的是眼科藥物 APP13007，已於 2023 年 1 月完成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且解盲成功，其適應症抗眼部術後發炎，主要訴求為減輕術後的發炎及疼痛反應；另一研發重點為利用公司藥物化學人才之強項，開發治療乳癌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該專案 TSY-0110 現已完成與歐盟 EMA 臨床前的討論會議，準備申請歐盟一期臨床試驗。MPT0E028 是一個創新小分子化合物，為台新藥所參與台北醫學大學主導之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目前已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可望用於抗癌治療領域。

4. 計劃開發新產品

除了上述主要研發項目之外，研發專案尚包含兩項小分子藥物之開發，可望開發新眼科用藥及新抗感染藥物。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產業的分類受各國產業發展歷程及發展優勢而有所差異，生技製藥產業是其中的一部分。生技製藥產品通常可依分子大小來區分，分為大分子藥物(生物藥品)與小分子藥物(化學藥品)，大分子藥物又名生物藥品(Biologics)，主要是改造微生物、植物或動物細胞基因之後，研製生物藥品，用於治療疾病。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2 兆美元，其與 2019 年的 1.27 兆美元相比，約成長 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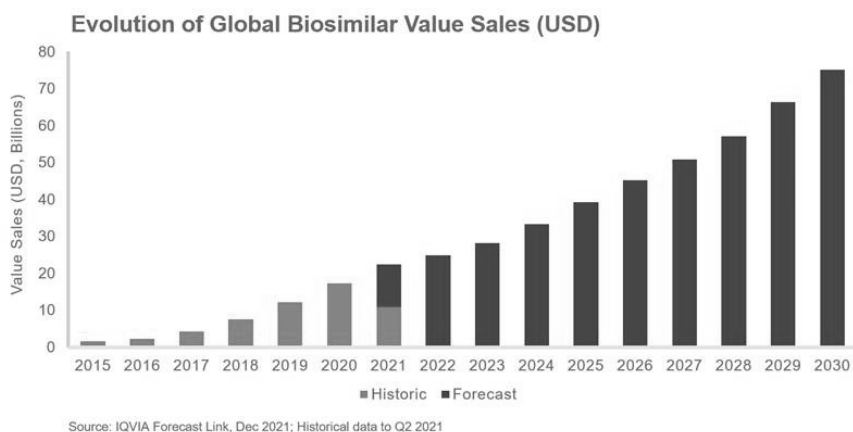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以從具未被滿足且有高附加價值的治療領域審慎評估，集中研發能量的公司策略，發展出各項開發專案，大分子藥物的抗體藥物複合體生物相似藥、小分子的 505(b)(2)眼科新藥，都是產品組合的一部分。

以台新藥研發專案 TSY-0110 屬於藥物抗體複合體的生物相似藥。屬於生物藥品，結構複雜，與小分子的化學藥品相比具有較高的開發難度。

由於生物藥品具療效佳與副作用低之優勢，而成為患者首選的項目，促使產品銷售快速增加，並能在短期內發展成為暢銷藥品。依據 IQVIA 公司的調查研究，2021 年全球生物藥品的市場規模約為 3,850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6,22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 9~12%，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率，並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33%。

生物藥品市場雖規模快速成長，但隨著生物藥品的專利期限屆滿，許多暢銷生物藥品也為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廠商創造市場進入商機，有助於醫療支出的降低。隨著各國積極完善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審查規範，生物相似性藥品核准上市的數量也逐年增加，同時眾多生物藥品也面臨到專利屆滿壓力，提供生物相似性藥品開拓市場的機會。

依據 IQVIA Forecast Link 的調查，2020 年全球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市場規模約為 179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75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15%。



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使用涉及到市場准入、產品定價及監管途徑，而 2021 年美國總統也在促進美國經濟競爭之行政命令，針對學名藥和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使用，提出幾項亟待解決的課題，包括改進生物藥品互換性的標準；透過交流增加對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使用；促進生物相似性藥品和可互換性產品的開發和核准；透過部門合作，促進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競爭。

而生物藥品眾多品類當中尤其以 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在近年備受關注。ADC 是一種靶向癌症療法，它結合了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和細胞毒性藥物的效力。通過靶向癌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並將有毒有效載荷直接遞送至腫瘤從而與傳統化學療法相比提高了療效，從而徹底改變了癌症的治療前景。ADC 藥物市場規模在近幾年正以雙位數的增速不斷擴大，2022 年已達到近 73 億美元，年增幅達 32.9%。此前發表在 Nature 上的一篇文章報導，預計到 2026 年，全球已上市 ADC 藥物的市場規模將超過 164 億美元。

而 HER2 陽性 (HER2+) 轉移性乳腺癌約佔所有乳腺癌亞型的 20%。1998 年，FDA 批准首款 HER2 靶向療法 Trastuzumab (Herceptin, 賀癌平) 單抗上市，從此改變了這類患者的治療模式。Trastuzumab 不僅將 HER2+ 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存活率提高至 30% 以上，也推動了臨床變革，使 HER2+ 乳腺癌治療進入靶向和個性化治療時代。

近十多年來，多款新藥的批准擴大了 HER2+ 乳腺癌患者的用藥選擇，治療場景也逐漸從晚期向早期輔助/新輔助前移。目前獲准於 HER2+ 乳腺癌的藥物類型呈現出小分子、單抗、ADC 齊頭並進的態勢，而 ADC 藥物的表現尤為驚豔。TSY-0110 的研發標的 Kadcyla (T-DM1, 賀癌寧) 為首個抗 HER2 ADC 藥物由羅氏於 2013 年 2 月上市。在著名的 EMILIA 研究中，相較於標準治療的化療藥物，Kadcyla 顯著延長了患者生存時間，中位總生存期 (mOS) 達到 30.9 個月。臨床研究的突破也最終轉化為真實世界治療的變革，Kadcyla 成為了國際公認的 HER2+ 晚期乳腺癌標準二線治療藥物，開啟了 HER2 ADC 治療 HER2+ 乳腺癌的先河。

目前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最常使用於開發的是含細胞毒素的 ADC，其中 50% 以上 ADC 臨床開發市場細胞毒素以為主軸。市場上目前使用之 ADC 製造需要昂貴的上游哺乳動物細胞生物反應器與下游蛋白質純化設備，加上特殊抗

體與化藥連接技術，以及高效毒殺細胞小分子化學藥的特殊製造廠房。這些因素導致 70~80% ADC 藥品製造公司只能委託少數可提供包括單株抗體、化學連結子(linker)與細胞毒素(cytotoxins)之多項不同技術服務的特定 CDMO 公司，僅有極少數的公司可提供一次性整合連結開發 ADC 藥物的技術服務。

在小分子的 505(b)(2)眼科新藥部份，目前的主要專案 APP13007 是一種新型的眼用類固醇，將以治療眼科手術術後發炎及疼痛作為上市後的適應症。

眼睛是人體最重要的感知器官超過 80%的外界資訊是通過眼睛所構成的視覺系統獲得。眼睛的結構複雜且精密包括但不限於角膜、虹膜、瞳孔、晶狀體、視網膜等結構其中任何一個結構出現問題都有可能造成疾患並影響視覺功能。據《柳葉刀-全球健康》(The Lancet Global Health)發佈的資料，2020 年全球範圍大約有 11 億人因患眼疾而造成不同程度的視力損傷，其中視力受損最為嚴重的盲症患者人數達到了 4,300 萬。隨著全球人口增長、老齡化加劇以及生活方式的改變等多重因素的影響，未來全球眼疾患者人數將進一步增長，若在當前情況下不採取有效的干預與治療的情況下，遭受視力損傷帶來的疾病負擔的人數也會持續升高，預測在 2050 年全球將有約 17 億視力損傷患者，且盲症患者人數將增至 6,100 萬。白內障為最常見的致盲原因之一，根據 Frost & Sullivan 在 2022 年的報告指出，美國約有 2640 萬人、中國約有 1.92 億人的白內障患者。

Frost & Sullivan 報告也指出，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眼科藥物市場規模從 277 億美元增長至 327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4.2%。隨著未來更多眼科創新藥物的研發和上市預計 2025 年將達到 464 億美元 2030 年將達到 739 億美元。由於技術發達、醫療保健支出高以及領先企業的存在等原因美國在眼科藥物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其次是同為較發達地區的歐洲由於龐大的患者群體、不斷增長的需求和醫療保健技術的發展亞太地區是增長最快的眼科藥物市場。

從全球市場的研發競爭整體情況來看，目前全球眼科藥物的研發熱度主要集中在視網膜病變、眼部炎症（例如手術後的發炎及疼痛）和感染、乾眼症和青光眼四大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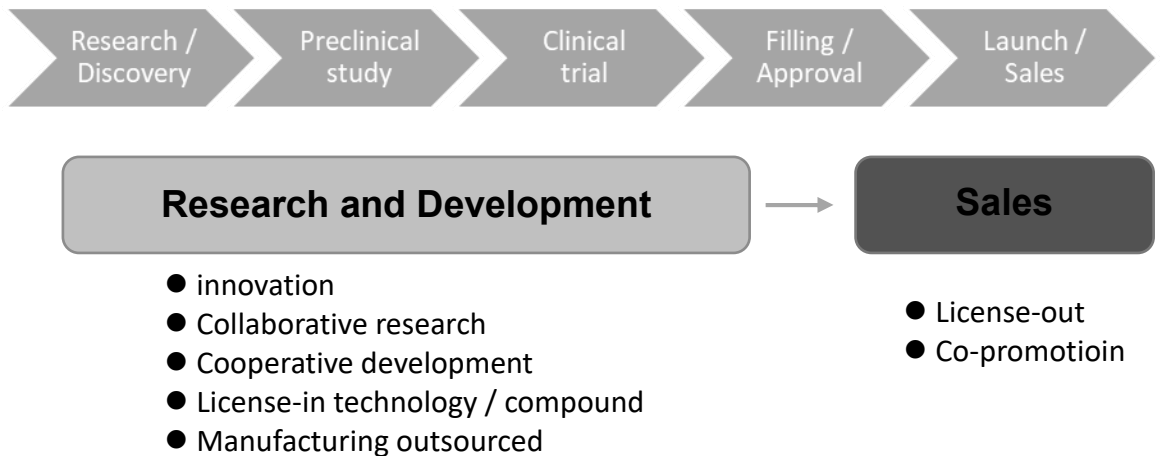
手術治療是某些眼病的一線治療方案如白內障目前尚無有效藥物，需要通過人工晶體植入手術達到治療效果；閉角型青光眼是伴有物理性前房角堵塞的一類青光眼存在解剖學異常需要通過手術建立眼外引流、降低眼壓。而在眼科手術後，眼科醫師類固醇眼藥水來控制術後的發炎及疼痛已是標準處置。針對全球的單方眼用類固醇市場的概況做預估，台新藥目前在美國、中國的合作進行之外，對於加拿大、歐盟、紐澳、日韓、中東市場也有許多的合作洽談，根據這些潛在合作對象所提供的市場數據，預估目前全球單方眼用類固醇的全球市場大約是 13 億美元。

全球單方眼用類固醇市場概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物研發流程從藥物設計與篩選開始，通過臨床前試驗及各期人體臨床試驗，經藥證單位查驗登記核准後上市進入終端商品化市場。



在現在生技產業鏈發展完備的今日，藥物開發已走向分工模式，小型新藥開發公司如台新藥透過開發創新或與學研界的合作取得而啟動轉譯研究，將候選藥物帶入臨床試驗階段驗證其藥效及安全性，過程中亦可能進行與外部藥廠共同開發、技術轉移、或授權等方式，使藥品取得上市許可進而商品化。

除上述垂直面向之外，台新藥也進行與外部 CM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水平面向的整合委託，生產、臨床試驗監督及管理則外包給 CMO 及 CRO，台新藥負責整體面策略規劃和管理，如此一來可以使公司的人力及資源專注於核心技術的開發，提高研發效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台新藥目前主要開發專案為APP13007眼科抗發炎藥物及TSY-0110抗乳癌藥物，以下聚焦說明APP13007及TSY-0110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APP13007眼科術後消炎及止痛奈米點眼懸液

APP13007的主成份為Clobetasol propionate(丙酸氯倍他索)，為第一類類固醇的超強效類固醇藥物具有極強的抗發炎能力。藥品已在全球上市近四十年，擁有長年的藥效和安全性使用經驗，然而此藥物水溶性極低，多年來市面上仍僅有皮膚科用的軟膏、洗髮精的劑型，無法開發成口服藥物或是水性製劑，亦未有在皮膚科以外的治療領域的成功上市藥品。

台新藥的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可以透過減小藥物粒徑、增加藥物與目標組織接觸的總表面積來突破低水溶性這項的物理限制，讓Clobetasol propionate得以在皮膚科以外的領域發揮其優異的抗發炎作用機制。

APP13007為創新的Clobetasol propionate(丙酸氯倍他索)的奈米滴眼懸液，將此藥物應用在隨著人口老齡化、3C使用時間節節上升而飛速成長的眼科市場，開啟超強效類固醇新應用的藍海。

以全球最主要的藥物市場美國來說，在2022年，美國一年約有770萬件的眼科手術，幾乎所有的眼科手術術後醫師都會處方類固醇眼藥水來處理手術後的眼部發炎及疼痛。目前這個領域的主要用藥包括以Alcon的Durezol (difluprednate ophthalmic emulsion)、博士倫的Lotemax系列 (loteprednol etabonate ophthalmic suspension)、Allergan的Pred Forte (prednisolone acetate ophthalmic suspension) 等品牌藥和學名藥產品。

以眼科術後患者的需求來看，上述的這些藥物(泛稱為標準治療(standard of care))有四項廣泛被醫師及患者抱怨待改進的問題及未被滿足的需求，而APP13007恰好可以滿足此四項需求：

問題/需求	標準治療	APP13007
用藥頻繁、方案複雜，患者順從度低	一般治療為每天用藥4次，持續一個月；或是前兩週每天用藥4次，後兩週每天點藥2次。	經臨床證明，APP13007只須一天2次，兩週的用藥即可達到令人滿意的療效。
使用抗發炎活性低的類固醇，療效不彰	在醫療現場，常有患者在使用標準治療1個月後仍有明顯的發炎及疼痛，未達到滿意的治療效果。需要延長用藥。	在三期臨床的結果比較，經過2週的用藥，每天給藥2次的APP13007其在抗發炎及止痛療效比每天給藥4次的Durezol多約40。
引發眼壓上升的安全性疑慮	眼科類固醇雖少有系統性副作用的問題，但是長時間、高頻率接觸濃度較高	經二、三期約450位白內障臨床試驗患者接受治療的臨床結果，APP13007的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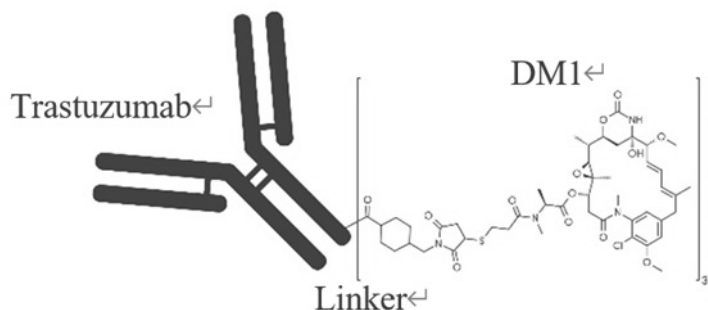
	的類固醇會有較高的機率發生眼壓上升的不良反應（約4~12%）。	壓上升發生率僅約1.4%，優於市售主流療法。
舒適性及方便性	傳統類固醇眼藥水藥物顆粒大，滴眼時常有異物感和刺痛不適。此外，靜置後易生沈澱，使用前需用力搖晃使其重新均勻，否則點藥時可能會發生劑量不夠的情況，影響療效。	APP13007採用專屬的APNT技術，藥物大小為200奈米以下，製劑本身質感像水一樣。滴眼時患者不會感覺有異物感，並可長時間保持均勻分散，不產生沈澱。

APP13007在完成三期臨床後也進行委託專業醫藥顧問公司對多位資深白內障手術醫師以及美國多家全國性、地區性大型保險公司的藥物總監進行訪談。訪談結果顯示，100%的醫師都表示APP13007在用藥方便性優於標準治療、患者順從性預期可優於標準治療；80%的醫師表示認可APP13007在療效結果上明顯優於標準治療並願意主動推薦患者；100%的保險公司藥物總監都表示樂於將這樣的創新藥物加入處方集予以給付，可見APP13007的產品優勢。

除美國市場外，APP13007在2021年即完成中國大陸的授權，期待將乘著中國眼科市場快速成長的趨勢以產品的差異化成為主導性的產品。在其他市場，多家眼科專科藥廠、知名品牌藥經銷商也表達了對APP13007的高度興趣及引入授權的意願，可預見APP13007未來在商業上的發展潛力。

B. TSY-0110腫瘤藥物

TSY-0110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biosimilar)為Kadcyl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 賀癌寧)之生物相似藥，其適應症為轉移性HER2陽性乳癌的二線治療。



抗體藥物複合體示意圖

此抗體藥物複合體主要由(1)humanized IgG1 抗體 Trastuzumab，(2)N-succinimidyl-4-(N-maleimidomethyl)cyclohexane-1-carboxylate(SMCC) 連接子，以及(3)微管蛋白聚合抑制劑DM1組成；作用機轉為利用抗體和癌細胞上的HER2受體結合，經由內噬作用進入HER2陽性乳癌細胞內，DM1在細胞內被釋放，抑制細胞微管蛋白聚合，造成癌細胞死亡。抗體藥物複合體同時具有抗體藥物的高度專一性以及小分子抗癌藥物的活性，相較於傳統化療藥物，能避免誤殺正常組織細胞。

Kadcyla[®]為Roche的知名的HER2乳癌產品線中唯一的二線用藥，承接使用 Herceptin[®] (Trastuzumab，賀癌平)或是紫杉醇治療後仍有剩餘病灶的患者的進階療法，自2013年上市後維持快速的成長趨勢，於2018年全球銷售額突破10億美元、2021年突破20億美元之重磅藥物。

至今美國臨床試驗登錄網站ClinicalTrials.Gov上尚未有其他Kadcyla生物相似藥臨床試驗進行中，歐盟EMA亦沒有相同產品審查中，TSY-0110可望成為首波進入市場的Kadcyla 相似藥，搶占市場大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技術平台	技術內容	優勢 (獨特性、原創性、關鍵性)
APNT TM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	以專利的研磨技術將藥物配置成奈米級大小	1.改善低水溶性藥物溶離率 2.提高藥物生體使用率 3.低重金屬汙染、有機溶劑殘留疑慮 4.減少藥物劑量及副作用的發生機率 5.透過創造Know-how及專利，增加藥物的無形資產價值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博士	2	2	1
	碩士	5	6	6
	大學(專)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7	8	7
平均年資		3.3 年	3.8 年	3.8 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178,057	190,660	216,289	387,617	352,123
營業收入	101	1,128	0	28,529	1,31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176294.06%	16902.48%	不適用	1358.68%	26777.41%

註：107~111 度合併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台新藥之產品均還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上市之產品，以下簡述最近五年度台新藥研發中產品已進入臨床階段之開發進度與研發成果：

產 品	開 發 進 度	研 發 成 果
APP13007	美國臨床三期試驗成功解盲	1. 完成美國三期臨床試驗 2. 即將美國申請藥證 3. 中國大陸三期臨床試驗即將展開 4. 多國專利持續增加
TSY-0110	已完成臨床前討論會議	完成EMA Scientific Advisory Meeting並得到正面肯定
MPT0E028	已完成臨床一期試驗	取得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多國專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公司短期計劃

行銷策略方面

- (A)積極開發主要醫藥市場，包含美國及中國，提升市場覆蓋率。
- (B)擴大產品組合，維持產品競爭力。

研究發展方面

- (A)專注於深化奈米化技術平台 APNT，並應用於藥品商業化。
- (B)積極研究市場需求與動向，擴展產品適應症或應用範圍。
- (C)透過技術合作，開發系統性藥物。

生產方面

- (A)委託專業代工廠製造，節省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 (B)嚴格落實品質控管。

營運及財務方面

(A)組織合作以提升公司整體之執行力，強化經營效率與效果。

(B)依研發里程碑所需資金籌募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台新藥公司專注於深化技術平台之應用，改良現有藥物之缺點，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以及擴大臨床應用，提供病患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

在遵循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的前提下，台新藥一方面規劃進入資本市場的藍圖，建構強化的資本結構，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另一方面，於適當的研發階段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此兩股力量得以促進研究發展的脚步，使其無後顧之憂，專注長期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全球主要的醫藥市場分別有其屬性，以歐美市場為例，由於市場規模大且生活水準較高，因此對於新藥的接受度相對較高，因此歐美藥廠均傾向於投資風險較高但報酬也相對可觀的新藥，而包含亞洲在內的大部分成長中新興市場，資源不均且病患能獲知的醫療訊息相對有限，學名藥的接受度比較高。

鑑於各市場區域屬性不同，台新藥的目標市場將依產品本身的特性搭配市場屬性，將主要商品對外授權。以眼科術後用藥來說，目前 APP13007 已於 2023 年 1 月完成臨床三期試驗成功解盲，準備申請藥證，未來優先鎖定美國及中國兩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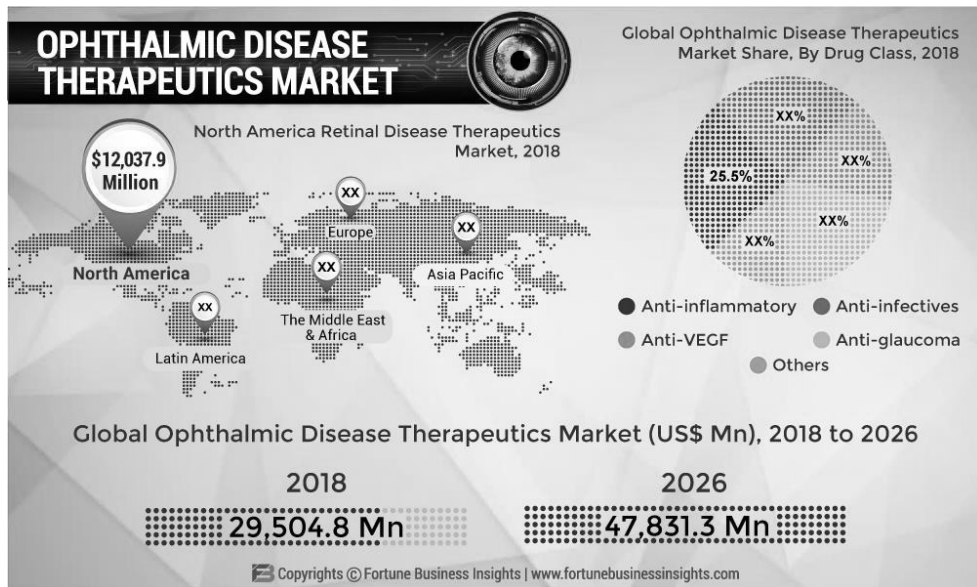
(2)市場佔有率

開發中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尚未取得藥品販賣許可，依法不能於市場上銷售，故上市銷售前尚無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新藥專注於眼部用藥以及癌症用藥，主要是看重此類別的市場因現代人用眼頻繁、生活習慣以及老年化社會的改變而逐年成長。

眼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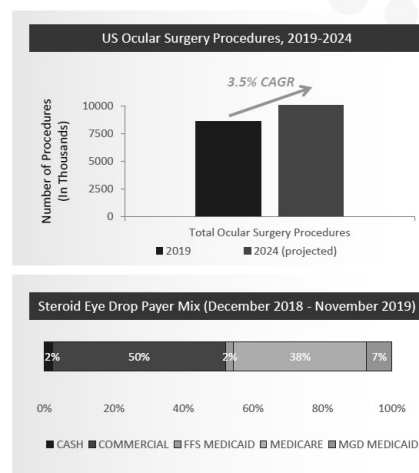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眼科疾病治療市場則於 2018 年達 295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市場將快速增長至 478 億美元，其中治療眼部發炎約佔四分之一份額。以白內障手術為例，手術時可能會影響到眼睛表面的杯狀細胞，影響眼淚分泌的品質，使得淚液表層的油脂層減少，保水功能下降，加上術中角膜的一些損傷，造成淚液水分容易蒸發，引起眼睛表層潤滑不足，而產生異物感，患者或可在清醒的狀況下自制，不過在睡眠中若下意識地揉眼，不僅不利於傷口的癒合，更可能把眼周皮膚表層的病菌如金黃色葡萄球菌、鏈球菌揉入眼睛導致感染，引起眼睛發癢、疼痛，甚至眼內炎，使患者術後視力喪失，因此眼科術後消炎及止痛藥物日趨重要。

眼部手術市場方面，2019 年有 8.6 百萬例手術，預估 2019 年至 2024 年複合成長率達 3.5%，IMS 統計資料顯示類固醇眼藥於 2016 年市場規模為 8 億美元以上。

The Ocular Surgery Market is Large and Expected to Continue to Grow

- ~8.6M ocular surgery procedures in 2019 in the U.S.; projected to grow at a CAGR of 3.5% through 2024
- Branded products account for ~23% of prescriptions and ~52% of gross sales
- At current branded prices, the market is estimated to be valued at ~\$2.1B
- Approximately 6,500 Eye Care Professionals (ECPs) account for 80% of the target surgical business
- Steroid market payer mix is ~52% Commercial/Cash and ~38% Medicare



Ocular Surgery Procedures: Market Scope US Procedures 2019, impact on growth rate expected in 2020 due to COVID-19; Pricing: AnalySource data as of 1/6/2020; Rx and Sales: Symphony PHAST December 2018-November 2019; Payer mix: IQVIA FIA claims data December 2018-November 2019; Prescriber-level data: IQVIA Xponent Nov 2016-Oct 2017; Ocular Steroid Market includes INVILTYS, Prednisolone Acetate, Pred Forte, Lotemax, Durezol, FML, Flarex, Fluorometholone, Lotepredinol Etabonate and Dexamethasone

kala
PHARMACEUTICALS

癌症市場

抗癌藥物在 2007 年的銷售總額首次超過心血管類藥物位居第一，除了因為數個心血管暢銷藥物如 Zocor 與 Pravachol 的專利保護過期，致使心血管藥物市場大幅減少之外，癌症病患的增加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2019 June) 的統計報告，腫瘤學/抗癌藥物市場的全球規模在 2017 年時就已經達到 974 億美元，預估 2018 年到 2025 年複合成長率是 7.6%。

抗癌藥物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政府醫療服務支出皆有提升之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也在 2018 年核准了 59 種新藥，打破 1996 年 53 種新藥的最高紀錄，也超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2014-2018 所核准的新藥平均數 43 種，2018 年 59 種新藥中有 23 種都和腫瘤治療相關，抗癌醫藥市場的發展不容小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符合國際市場發展趨勢

目前全球大型藥廠，不論從事的為新藥開發或學名藥生產，由於各自面臨不同形式的研發挑戰，因而使得這些藥廠對於藥物創新技術需求大增。台新藥以奈米化技術做研究開發，創新劑型應用，符合市場趨勢。

(B) 符合國內產業政策方向

生技產業已成為各國政府集中投入大量資源的重要科技產業，更因有機會成為下一波推動經濟成長的主力產業，而列為優先推動的發展項目。自 1980 年代開始推動生技產業，行政院嗣於 1995 年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2002 年更將生技產業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兩兆雙星產業的雙星之一，全力推動產業發展。台新藥也通過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享有相關獎勵措施。

B. 不利因素

(A) 法規日趨嚴苛

隨著醫藥科學日益精進，各國政府對於核可新藥越發嚴苛，盡量避免不良副作用，以確保醫病福祉能受到保護，惟此舉也使得藥物開發成本增加。

(B) 藥價下行趨勢

隨著行政預算減少而醫療照護需求增加，各國政府向藥廠要求降價屢見不鮮，保險公司與患者也相繼要求藥品的訂價透明化。

因應對策

台新藥在研發過程及臨床設計時，密切向藥政法規單位諮詢與確認，也進行與外部 CM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水平面向的整合委託，在符合法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APP13007 眼科術後消炎及止痛奈米點眼懸液

APP13007 之主成分為 Clobetasol propionate(丙酸氯倍他索)，為第一類類固醇的超強效類固醇藥物具有極強的抗發炎能力，經組織吸收後不僅促進微血管收縮，誘導抗發炎因子的合成，同時也抑制促進發炎反應因子的合成，以多重面向進而達到抑制發炎及止痛的效果；主成分在皮膚科治療領域已累積多年臨床經驗，雖有優異的抗發炎及止痛效果卻受限於水溶性低而只能使用於皮膚科表皮用藥。創新性的眼藥水劑型，可讓經歷眼部手術如白內障手術等之患者在手術後使用，有效減緩患者術後的因發炎或疼痛引起的不適，並加速其回復正常活動的恢復期。

B. TSY-0110 腫瘤藥物

乳癌可略分為 HER2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 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陽性過度表現型 (HER2+ over-expressed) 及陰性表現型 (HER2-)，HER2 雖是普遍存在於所有類型的細胞，可促進細胞生長，但 HER2 陽性表現型細胞帶有過量的 HER2 蛋白，導致癌細胞接受了過多的生長訊息，導致癌細胞加速生長及分裂；TSY-0110 則針對此類 HER2 過度表現的乳癌細胞，利用抗體與細胞表面的 HER2 結合，內化後利用溶酶體將載體高活性分子在細胞內從抗體上降解分離出來，第二階段再透過高活性分子的作用機轉，與微小管結合後抑制細胞分裂，使癌細胞的細胞週期阻滯，進而導致癌細胞死亡。

C. MPT0E028

MPT0E028 分子屬於磺胺類吲哚引(indoles)及吲哚琳(Indolines)骨架化合物，屬於新穎的組織蛋白去乙酰酶(Pan-Histone Deacetylase) 抑制劑，組織蛋白去乙酰酶可透過將 histone 和 non-histone 蛋白之 lysine 去乙酰化而達到表觀遺傳(epigenetic)調控進而影響基因表現，在組織表現上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應用於抗癌治療上，則可以抑制腫瘤組織的血管增生，延緩癌症進程。

(2) 產製過程

由於台新藥屬於研發型新藥開發公司，尚未有廠房及生產設備的建置，為兼具生產經濟規模並符合國際法規品質規範，由台新藥掌握核心技術 know-how，為各個研發藥品設計其最有生產效率之製程，再透過研發人員和生產人員無間的合作，以及健全且完備的技術移轉機制，在符合 cGMP 法規框架之下委託 CM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委託製造機構)完成藥品的生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尚在研發，未取得藥證，並無從事製造生產，無生產原料之供應議題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從事製造生產，故無商品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查核後)				111 年度(查核後)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8,146	98.66	無	無	無	無	無
2.	其他	383	1.34	無	其他	1,315	100.00	無
	營收淨額	28,529	100.00		營收淨額	1,31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10 年度收入主要來自對外授權，其他年度則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整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5 月 1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總經理	1	1	1
	技術及研發人員	7	8	7
	管理及其他人員	6	7	7
	合計	14	16	15
平 均 年 歲		42.2 歲	41.2 歲	39.7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4 年	2.7 年	2.9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21%	19%	13%
	碩 士	65%	56%	60%
	大 專	14%	25%	27%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福利實施內容包含三節福利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奠儀、慶生會、家庭日、員工同樂會補助，亦設置有音樂與圖書室，以及現磨咖啡免費暢飲，營造員工放鬆紓壓的工作環境。在健康管理方面，週期性員工健康檢查，由員工自行選擇健檢中心的健檢方案，以滿足差異化需求。員工獎酬方案則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員工教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由人資單位負責說明公司簡介、相關辦法、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在職員工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方面，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於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同時，為培養員工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亦提供通識教育課程供員工進修。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原有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繳 6%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自 109 年起召開勞資會議迄今，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作為溝通意見的良好渠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以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

3.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環境保護以及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持續努力，具體管理措施或制度包含：

(1)遵守法令，定期鑑別與檢討管理措施

(2)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六、資通安全管理

台新藥重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建有明確的作業規範做為執行依據。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 (1) 架構資訊系統平台所用伺服器、網路設備等相關設備之處所，僅管理者及被授權人員允許進入。
- (2) 儲存資料與備份的設備，配合磁碟陣列及備援設計，提升資料保護性與可用度。
- (3) 防毒軟體主控台管理用戶端之軟硬體資訊、狀態，定期連回原廠更新防毒應用程式及特徵碼；用戶端則定期連至伺服器更新之；避免作業系統受到病毒或惡意網頁等之外部威脅。
- (4) 系統使用者依規定設定密碼為 6~8 個字元，且須符合複雜度原則。
- (5) 針對資料與系統建立備份排程，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對資料、系統與儲存媒體進行完整性驗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起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轉讓台新藥	無
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12 年 8 月起	藥品製程技術授權台新藥	無
技術轉讓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起	藥品製程技術轉讓台康	未得授權方同意前不得授權他方
產學合作	臺北醫學大學	2014 年 1 月起	產學合作計畫	無
服務合約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2017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屆期得自動展延	合作契約	無
服務合約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2017 年 9 月~直到合作項目終止	合作開發	無
投資合約	Sosei Group Corporation	2017 年 8 月	股權轉讓	無
技術轉讓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產品上市期間	Kadcyla 技術轉讓台新藥	無
授權合約	Activus Pharma Co., Ltd.	2018 年 9 月~專利有效期間	奈米技術授權台新藥	無
授權合約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產品上市後二十年	眼科藥物 APP13007 於中港澳之開發與商業化授權	無
技術轉讓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起	Streptogramins 藥品製造技術轉讓台新藥	無
授權合約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起~首次銷售日起 15 年	TSY-0110 抗體藥物複合體授權台康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331,699	90,951	53,666	233,473	455,9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586	110,176	101,020	95,593	105,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	1,098	5,734	5,056	3,292
使用權資產		0	6,189	6,166	3,134	6,887
無形資產		451,440	421,347	391,254	444,330	409,817
其他資產		328	643	653	653	673
資產總額		924,126	630,404	558,493	782,239	981,9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936	16,015	46,226	19,197	43,253
	分配後	101,936	16,015	46,226	19,197	43,253
非流動負債		368,352	364,856	312,884	370,301	445,3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0,288	380,871	389,498	359,110	488,608
	分配後	470,288	380,871	389,498	359,110	488,608
股本		648,608	648,608	730,321	988,321	1,136,421
資本公積		182,825	182,825	270,488	620,488	978,5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557)	(580,992)	(800,651)	(1,201,534)	(1,603,456)
	分配後	(383,557)	(580,992)	(800,651)	(1,201,534)	(1,603,456)
其他權益		5,962	(908)	(775)	(14,534)	(18,13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53,838	249,533	199,383	392,741	493,343
總 額	分配後	453,838	249,533	199,383	392,741	493,343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

2.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351,981	92,794	54,522	234,496	456,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0	6,867	7,943	5,056	3,292
使用權資產		0	6,189	6,166	3,134	6,887
無形資產		459,240	422,756	392,562	445,377	410,741
其他資產		1,124	643	653	653	673
資產總額		823,575	529,249	461,846	688,716	877,9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225	16,188	45,878	19,295	43,057
	分配後	105,225	16,188	45,878	19,295	43,057
非流動負債		263,734	262,924	216,052	276,189	340,9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8,959	279,112	261,930	295,484	383,998
	分配後	368,959	279,112	261,930	295,484	383,9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3,838	249,553	199,383	392,741	493,343
股本		648,608	648,608	730,321	988,321	1,136,421
資本公積		182,825	182,825	270,488	620,488	978,5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557)	(580,992)	(800,651)	(1,201,534)	(1,603,456)
	分配後	(383,557)	(580,992)	(800,651)	(1,201,534)	(1,603,456)
其他權益		5,962	(908)	(775)	(14,534)	(18,13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778	604	533	491	56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54,616	250,137	199,916	393,232	493,909
	分配後	454,616	250,137	199,916	393,232	493,909
總 額		454,616	250,137	199,916	393,232	493,909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0	1,128	0	28,529	1,315
營業毛利	0	300	0	28,262	333
營業損益	(117,836)	(179,343)	(230,100)	(378,432)	(376,5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590)	(18,586)	9,947	(20,138)	(25,904)
稅前淨利	(237,426)	(197,929)	(220,153)	(398,570)	(402,4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7,426)	(197,929)	(220,153)	(398,570)	(402,41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2,009)	(197,435)	(219,659)	(400,883)	(401,9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6,590	(6,870)	133	(13,759)	(3,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419)	(204,305)	(219,526)	(414,642)	(405,525)
每股盈餘(註)	(3.30)	(3.04)	(3.12)	(4.33)	(3.82)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合併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01	1,128	0	28,529	1,315
營業毛利	101	300	0	28,262	333
營業損益	(189,816)	(198,741)	(233,601)	(380,008)	(377,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92)	655	13,451	(18,414)	(24,924)
稅前淨利	(242,608)	(198,086)	(220,150)	(398,422)	(402,2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2,608)	(198,086)	(220,150)	(398,422)	(402,24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2,460)	(197,672)	(219,730)	(400,819)	(401,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819	(6,807)	133	(13,865)	(3,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641)	(204,479)	(219,597)	(414,684)	(405,4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009)	(197,435)	(219,659)	(400,883)	(401,9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1)	(237)	(71)	64	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55,419)	(204,305)	(219,526)	(414,642)	(405,5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778	(174)	(71)	(42)	75
每股盈餘(註)	(3.30)	(3.04)	(3.12)	(4.33)	(3.82)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9	60.42	64.30	49.79	49.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980.89	55,370.49	8,830.48	14,984.36	28,364.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5.40	567.91	116.09	1,216.20	1,054.11
	速動比率(%)	320.84	521.85	92.63	1,083.47	972.66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79.17)	(2,157.36)	(179.59)	(404.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2	註3	註2	註3	註3
	平均收現日數(天)	註2	註3	註2	註3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註3	註2	註3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2	註3	註2	註3	註3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2	註3	註2	註3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2	1.04	註3	5.29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2	0.00	註3	0.04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1)	(25.15)	(29.62)	(59.54)	(45.65)
	權益報酬率(%)	(45.03)	(56.14)	(67.25)	(135.41)	(90.7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61)	(30.52)	(30.23)	(40.33)	(35.41)
	純益率(%)	註2	(17,503.10)	註2	(1,405.18)	(30,564.41)
	每股盈餘(元)	(3.30)	(3.04)	(3.12)	(4.33)	(3.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1.00	0.99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負值下降：主係110年度認列或有對價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係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及資產增加所致。

註1：因利息支出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2：因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3：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5：因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2.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0	52.74	56.71	42.90	43.7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35.13	7,377.89	5,162.29	13,132.67	25,209.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50	573.23	118.84	1,215.32	1,059.79
	速動比率(%)	328.05	525.80	95.08	1,083.07	977.8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79.23)	(2,157.33)	(179.53)	(404.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2	註 3	註 3
	平均收現日數(天)	註 3	註 3	註 2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2	註 3	註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2	註 3	註 3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 3	註 3	註 2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1	0.13	註 2	4.39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0.00	註 2	0.05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83)	(28.93)	(44.32)	(69.37)	(51.40)
	權益報酬率(%)	(45.11)	(56.10)	(97.65)	(135.15)	(90.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7.40)	(30.54)	(30.23)	(40.31)	(35.40)
	純益率(%)	(170,752.48)	(17,524.11)	註 2	(1,404.95)	(30,556.58)
	每股盈餘(元)	(3.30)	(3.04)	(3.12)	(4.33)	(3.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1.00	0.99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負值下降：主係 110 年度認列或有對價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及資產增加所致。

註 1：因利息支出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2：因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3：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5：因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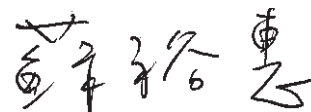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84 至 131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32 至 176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6,314	234,496	221,818	9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2	5,056	(1,764)	(34.89)
使用權資產		6,887	3,134	3,753	119.75
無形資產		410,741	445,377	(34,636)	(7.78)
其他資產		673	653	20	3.06
資產總額		877,907	688,716	189,191	27.47
流動負債		43,057	19,295	23,762	123.15
非流動負債		340,941	276,189	64,752	23.44
負債總額		383,998	295,484	88,514	29.96
股本		1,136,421	988,321	148,100	14.99
資本公積		978,515	620,488	358,027	57.70
保留盈餘		(1,603,456)	(1,201,534)	(401,922)	33.45
其他權益		(18,137)	(14,534)	(3,603)	24.79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566	491	75	15.27
股東權益總額		493,909	393,232	100,677	25.60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2)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取得專門技術所致。
-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1 年 12 月持續研發眼藥 APP13007 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而認列相關應付款項所致。
-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1 年度與台康簽訂抗體藥物複合體 TSY-0110 之授權合約，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致。
- (5)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11 年度與台康簽訂抗體藥物複合體 TSY-0110 之授權合約，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持續研發眼藥 APP13007 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而認列相關應付款項所致。
- (6) 股本、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 (7) 保留盈餘減少：本公司尚處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相關研發支出所致。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者。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15	28,529	(27,214)	(95)
營業毛利	333	28,262	(27,929)	(99)
營業損益	(377,319)	(380,008)	2,689	(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24)	(18,414)	(6,510)	35.35
稅前淨利	(402,243)	(398,422)	(3,821)	0.96
本期淨利(損)	(401,819)	(400,819)	(1,000)	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1)	(13,865)	10,234	(7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450)	(414,684)	9,234	(2.2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 111 年無授權收入而 110 年有認列遠大醫授權收入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係日幣匯率變動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尚無直接銷貨。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若是本公司之研發成果上市銷售，則對未來財務、業務的影響皆屬正面。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6,150)	(331,133)	(15,017)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641)	(86,104)	(102,537)	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8,863	604,970	(46,107)	(8)
合計流入(流出)	24,072	187,733	(163,661)	(8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出略增主係 111 年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 111 年為活化帳上現金，投資金融資產(定存)所致。				
(3)籌資活動流入減少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總額較高所致。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新藥處於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因此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除了挹注營運資金，對於流動性亦有所助益。

(二) 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絀 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67,338	(293,167)	150,491	1,004,500	1,129,162	見分析 (二)	見分析 (二)
分析說明：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來自於營業收入之現金流入低於營業費用所需之現金支出。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來自處分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辦理現金增資。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流動性：111 年底增資前流動比率 1,059.79%，112 年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後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流動比率。						
投資計畫：對整體現金流量尚無重大影響。						
籌資計畫：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無購置機器/試驗設備支出。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收益：不適用。

3.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原有設備已敷當年度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Activus Pharma Co., Ltd.		13,360	Activus 致力於 APNT 技術研發，台新藥應用其於藥品商業化	主係美元應收帳款升值所致	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依 106 年合約支付併購款。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利息費用甚少，因此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研發業務，自國外進口耗材佔總耗材之比例甚低，目前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及未來產生之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即通貨膨脹對損益無直接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及規劃：

單位：新台幣億元

研發計畫	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及規畫		
	未來規畫		
		112 年度	後續年度
		4~5	~
1.眼科術後消炎及止痛藥物 APP13007	完成藥品查驗登記及生產藥物		
2.癌症藥物 TSY-0110	規畫完成各期臨床試驗及藥品查驗登記		
3.其他新眼科用藥及新抗感染藥物	規畫完成各期臨床試驗及藥品查驗登記		

註：投入金額具有重大性之研發計畫列入上開表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新藥研發技術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進入門檻較高，加上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之科技及需求變化，以確保產品優勢。

2.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台新藥重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建有明確的作業規範做為執行依據。

本公司管理資訊安全風險措施如下：

- (1) 架構資訊系統平台所用伺服器、網路設備等相關設備之處所，僅管理者及被授權人員允許進入。
- (2) 儲存資料與備份的設備，配合磁碟陣列及備援設計，提升資料保護性與可用度。
- (3) 防毒軟體主控台管理用戶端之軟硬體資訊、狀態，定期連回原廠更新防毒應用程式及特徵碼；用戶端則定期連至伺服器更新之；避免作業系統受到病毒或惡意網頁等之外部威脅。
- (4) 系統使用者依規定設定密碼為 6~8 個字元，且須符合複雜度原則。
- (5) 針對資料與系統建立備份排程，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對資料、系統與儲存媒體進行完整性驗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資通安全檢查為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審核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之一，111 年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之稽核，其內部控制係依現行作業規定執行，無異常事項。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且遵守法令規定，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收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購併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生技藥物研發型公司，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情事。未來若產品開發完成，授權國際藥廠將以歐美亞分區方式進行，避免依賴單一對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市場趨勢風險

市場暢銷藥專利保護逐漸消失，各大藥廠新藥開發速度緩慢及FDA核准新藥過程延遲，新藥開發的環境及條件都更為嚴苛，生技製藥產業面臨全新的挑戰。許多國際藥廠將因為旗下的暢銷藥品專利到期而損失營收，迫使原廠藥廠對外尋找填補營收空缺，此種趨勢對競爭力較弱的中小型生技業者而言，生存空間將會相對地減少，形成汰弱留強情勢，對於有優勢競爭力且發展出獨特的技術及市場定位的業者，成為發展的契機。

2. 研發風險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嚴謹評估程序，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智財 可行性等多方考量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並於開發中各階段持續評估產品競爭力與可行性，確定上述事項後才投入下一階段的研發資源，藉此提高產品成功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3. 資金風險

研發過程中各階段所需之資金來源，基於策略考量，權衡對外授權時機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引進資金，分散資金需求壓力。若資金尚未及時到位時，排序現有研發專案，將資金優先投資成功率較高之專案，遞延其他開發費用，藉由開發已具成效之專案產品收入支應後續研發，引導資金正向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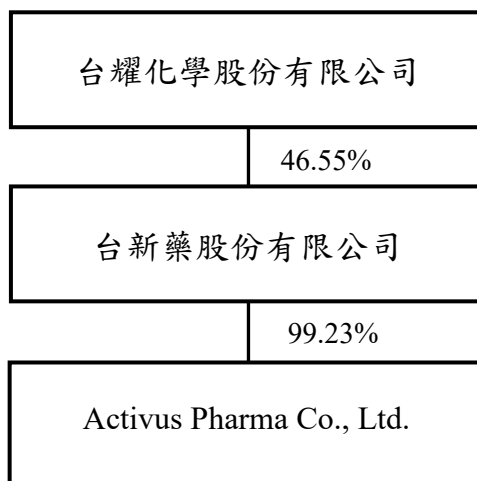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 (註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995/12/29	桃園縣蘆竹區和平街36號	新台幣 1,202,560	CDMO、西藥 製造	受託開發製造藥品 (CDMO)
Activus Pharma Co., Ltd.	2006/10/24	日本千葉縣船橋市北本 町1丁目17番25號	日幣 90,000	生技新藥之 研究開發	專利及藥證事務

註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註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連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台新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 總經理	程正禹	0	0%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亨朗(股)公司、健維生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怡芳、陸大榮		

Activus Pharma Co., Ltd.	代表取締役	程正禹	1,942	99.23%
	取締役	李建宏、林晉源、許力克		
	監察役	羅玉貞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Activus Pharma Co., Ltd.	24,795	105,235	244	104,991	0	(719)	13,36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11 年度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新藥 APP13007 人體臨床試驗綜合統計分析，本公司研發新藥 APP13007 為眼科術後消炎及止痛類固醇製劑，已於 109 年完成臨床二期 (CPN-201) 及 111 年完成臨床三期 (CPN-301, CPN-302) 共三項臨床試驗，並於 112 年 1 月底完成綜合統計分析，分析結果為用藥組止痛效果顯著優於安慰劑組，在安全性上用藥組及安慰劑組數據相當，後續將進行藥證申請及尋找授權對象。
2. 本公司原為程正禹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因應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所需，故於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任命原執行長許力克先生為總經理，以利公司營運發展。
3. 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41 號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0,544 仟元，係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會計處理所承接產生。台新藥集團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發展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379,651 仟元，主係發展

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新藥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338	30	\$	208,917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53,550	1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及七		35,262	4		25,51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6,314</u>	<u>52</u>		<u>234,496</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292	-		5,05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887	1		3,13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10,741	47		445,377	6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3	-		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1,593</u>	<u>48</u>		<u>454,220</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877,907</u>	<u>100</u>	\$	<u>688,7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30,647	4	\$	8,70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773	1		7,3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7	-		2,7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140	-		5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057</u>	<u>5</u>		<u>19,295</u>	<u>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61,420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939	1		5,4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06	-		4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二十三)及七		270,176	31		270,332	3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941</u>	<u>39</u>		<u>276,189</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383,998</u>	<u>44</u>		<u>295,484</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36,421	130		988,321	1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78,515	111		620,488	9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603,456)	(183)	(1,201,534)	(17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137)	(2)	(14,53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3,343</u>	<u>56</u>		<u>392,741</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66</u>	<u>-</u>		<u>49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93,909</u>	<u>56</u>		<u>393,232</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877,907</u>	<u>100</u>	\$	<u>688,7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15	100	\$ 28,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982)	(75)	(267)	(1)
5900 營業毛利		333	25	28,262	9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5,529)	(1941)	(20,653)	(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123)	(26778)	(387,617)	(135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652)	(28719)	(408,270)	(1431)
6900 營業損失		(377,319)	(28694)	(380,008)	(1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74	36	55	-
7010 其他收入		778	59	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184)	(1915)	(16,310)	(5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八)(二十三)	(992)	(75)	(2,20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24)	(1895)	(18,414)	(65)
7900 稅前淨損		(402,243)	(30589)	(398,422)	(139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424	32	(2,397)	(8)
8200 本期淨損		<u>(\$ 401,819)</u>	<u>(30557)</u>	<u>(\$ 400,819)</u>	<u>(1405)</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31)	(276)	(\$ 13,865)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631)</u>	<u>(276)</u>	<u>(\$ 13,865)</u>	<u>(4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5,450)</u>	<u>(30833)</u>	<u>(\$ 414,684)</u>	<u>(145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1,922)	(30565)	(\$ 400,883)	(140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	8	64	-
		<u>(\$ 401,819)</u>	<u>(30557)</u>	<u>(\$ 400,819)</u>	<u>(14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5,525)	(30839)	(\$ 414,642)	(1454)
8720 非控制權益		75	6	(42)	-
		<u>(\$ 405,450)</u>	<u>(30833)</u>	<u>(\$ 414,684)</u>	<u>(1454)</u>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每股虧損		<u>(\$ 3.82)</u>		<u>(\$ 4.3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積	業主		之		權		計
	本	公	其	他	之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其他	權	非
註	通	本	補	虧	損	益	控
附註	股	發	其	他	待	補	制
註	股	本	損	他	待	損	權
附註	本	溢	差	待	損	益	益
註	預	行	額	差	益	總	合
附註	收	價	額	額	總	額	計
註	入	其	總	額	額	總	計
附註	之	他	額	總	額	總	計
註	之	權	總	額	總	額	計
附註	權	益	額	總	額	總	計
註	益	總	額	總	額	總	計
附註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計
註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計
附註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計
註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8,321	\$ 2,000	\$ 262,330	\$ 8,158	(\$ 800,651)	(\$ 775)	\$ 199,383
本期淨損	-	-	-	-	(400,883)	-	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59)	(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83)	(13,759)	(42)
現金增資	250,000	-	350,000	-	-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0	(2,000)	7,950	(7,950)	-	-	8,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88,321	\$ -	\$ 620,280	\$ 208	(\$ 1,201,534)	(\$ 14,534)	\$ 392,741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8,321	\$ -	\$ 620,280	\$ 208	(\$ 1,201,534)	(\$ 14,534)	\$ 392,741
本期淨損	-	-	-	-	(401,922)	-	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03)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922)	(3,603)	75
現金增資	148,100	-	355,440	-	-	-	503,5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587	-	-	2,58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36,421	\$ -	\$ 975,720	\$ 2,795	(\$ 1,603,456)	(\$ 18,137)	\$ 493,3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2,243)	(\$ 398,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九) 4,800	5,726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34,601	32,00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92	2,207
利息收入	(474)	(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587	-
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損失	六(十七) -	196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轉列費用	六(四) -	45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十七) (二十三) -	37,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21)
預付款項	(9,744)	(14,619)
其他流動資產	(91)	1,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939	2,5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62	3,521
其他流動負債	(379)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5,562)	(328,222)
收取之利息	474	55
支付之利息	(992)	(75)
支付之所得稅	(70)	(2,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150)	(331,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158,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四) -	(2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	(14,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三) (29,871)	(71,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41)	(86,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六(八) 58,39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067)	(3,03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3,540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	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863	604,9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349	(20,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21	167,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917	41,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338	\$ 208,9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新藥之開發及移轉。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 46.55%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開發研究	99.23	99.2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1.33~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租賃改良	1~2 年
機器設備	6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67~5 年。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4~20 年。
3. 商譽係因向子公司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之會計處理所一併承接而產生。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1. 研究開發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於合約初期，當全部投入成本無法可靠衡量時，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若預期未來可回收，則以投入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

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下：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係依據享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帳面價值為 \$30,544。

2. 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本集團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法規開放、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前景，由於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產生重大變化。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專門技術之帳面價值為 \$379,65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0	\$ 10
活期存款	217,318	208,907
定期存款	50,000	-
	<u>\$ 267,338</u>	<u>\$ 208,9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超過3個月且未達1年之定期存款	\$ 153,550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3,550及\$0。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4,689	\$ 13,861
預付勞務費(註)	19,668	10,534
其他	905	1,123
	<u>\$ 35,262</u>	<u>\$ 25,518</u>

註：請詳附註七(三)4.之說明。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8,977	
累計折舊	(835)	(1,596)	(63)	(1,427)	(3,921)	
	\$	<u>3,061</u>	<u>\$ 1,852</u>	<u>\$ 32</u>	<u>\$ 111</u>	<u>\$ 5,056</u>	
12月31日							
1月1日	\$	3,061	\$ 1,852	\$ 32	\$ 111	\$ 5,056	
折舊費用	(556)	(1,065)	(32)	(111)	(1,764)	
12月31日	\$	<u>2,505</u>	<u>\$ 787</u>	<u>\$ -</u>	<u>\$ -</u>	<u>\$ 3,292</u>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8,977	
累計折舊	(1,391)	(2,661)	(95)	(1,538)	(5,685)	
	\$	<u>2,505</u>	<u>\$ 787</u>	<u>\$ -</u>	<u>\$ -</u>	<u>\$ 3,292</u>	
		110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955	\$ 2,085	\$ 10,412	\$ 1,317	\$ 355	\$ 52,124
累計折舊	(33,217)	(659)	(9,262)	(1,043)	-	(44,181)
	\$	<u>4,738</u>	<u>\$ 1,426</u>	<u>\$ 1,150</u>	<u>\$ 274</u>	<u>\$ 355</u>	<u>\$ 7,943</u>
12月31日							
1月1日	\$	4,738	\$ 1,426	\$ 1,150	\$ 274	\$ 355	\$ 7,943
增添	-	-	-	-	221	-	221
移轉	(19)	355	(26)	-	(355)	(45)
處分	(196)	-	-	-	-	(196)
重分類	(430)	1,008	(578)	-	-	-
折舊費用	(957)	(937)	(416)	(384)	-	(2,694)
淨兌換差額	(75)	-	(98)	-	-	(173)
12月31日	\$	<u>3,061</u>	<u>\$ 1,852</u>	<u>\$ 32</u>	<u>\$ 111</u>	<u>\$ -</u>	<u>\$ 5,056</u>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	\$ 8,977
累計折舊	(835)	(1,595)	(63)	(1,428)	-	(3,921)
	\$	<u>3,061</u>	<u>\$ 1,853</u>	<u>\$ 32</u>	<u>\$ 110</u>	<u>\$ -</u>	<u>\$ 5,056</u>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實驗室及停車位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辦公室及公務車	\$ 6,887	\$ 3,134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辦公室及公務車	\$ 3,036	\$ 3,03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789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	\$ 7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6	20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註)	100	20

註：請詳附註七(三)3. 之說明。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498 及 \$3,312。
7.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APPI3007		TSY-0110		TSY-0210
		眼科抗發炎藥物	抗生素眼藥	抗乳癌藥物	不易產生抗藥性之抗生素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443	\$ 193,851	\$ 84,150	\$ 594,5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51,839)	(396)	(43,332)	(1,753)	(149,168)
	<u>\$ 30,544</u>	<u>\$ 180,073</u>	<u>\$ 1,047</u>	<u>\$ 150,519</u>	<u>\$ 82,397</u>	<u>\$ 445,377</u>
111年						
1月1日	\$ 30,544	\$ 180,073	\$ 1,047	\$ 150,519	\$ 82,397	\$ 445,377
攤銷費用	-	(16,370)	(88)	(13,684)	(4,208)	(34,601)
淨兌換差額	-	-	(35)	-	-	(35)
12月31日	<u>\$ 30,544</u>	<u>\$ 163,703</u>	<u>\$ 924</u>	<u>\$ 136,835</u>	<u>\$ 78,189</u>	<u>\$ 410,74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408	\$ 193,851	\$ 84,150	\$ 594,5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68,209)	(484)	(57,016)	(5,961)	(183,769)
	<u>\$ 30,544</u>	<u>\$ 163,703</u>	<u>\$ 924</u>	<u>\$ 136,835</u>	<u>\$ 78,189</u>	<u>\$ 410,741</u>

專門技術

	TSY-0210					合計
	APP13007	APP13002	TSY-0110	不易產生抗藥性之抗生素	電腦軟體	
商譽	眼科抗發炎藥物	抗生素眼藥	抗乳癌藥物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2,166	\$ 1,658	\$ 193,851	\$ -	\$ 195	\$ 509,7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350)	(29,648)	-	(131)	(117,220)
	<u>\$ 30,544</u>	<u>\$ 1,308</u>	<u>\$ 164,203</u>	<u>\$ -</u>	<u>\$ 64</u>	<u>\$ 392,562</u>
110年						
1月1日	\$ 30,544	\$ 1,308	\$ 164,203	\$ -	\$ 64	\$ 392,562
增添	-	-	-	84,150	828	84,978
攤銷費用	-	(99)	(13,684)	(1,753)	(95)	(32,001)
淨兌換差額	-	(162)	-	-	-	(162)
12月31日	<u>\$ 30,544</u>	<u>\$ 1,047</u>	<u>\$ 150,519</u>	<u>\$ 82,397</u>	<u>\$ 797</u>	<u>\$ 445,37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6	\$ 1,443	\$ 193,851	\$ 84,150	\$ 1,023	\$ 594,5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396)	(43,332)	(1,753)	(226)	(149,168)
	<u>\$ 30,544</u>	<u>\$ 1,047</u>	<u>\$ 150,519</u>	<u>\$ 82,397</u>	<u>\$ 797</u>	<u>\$ 445,37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225	\$ 56
研究發展費用	34,376	31,945
	<u>\$ 34,601</u>	<u>\$ 32,001</u>

2. 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預測經濟收益數計算而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同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7.90% 及 21.38%。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193,851 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Kadcył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 之生物相似性藥研發成果 (TSY-01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除於簽約時支付 \$33,847，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再依銷售額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均為美金 5,2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59,692 及 \$143,936)，業已估列入帳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84,150 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treptogramin (抗感染藥 / 抗生素) 之研發成果 (TSY-02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集團除於簽約時支付 \$14,025，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均為美金 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76,775 及 \$69,200)，業已估列入帳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71	\$ 5,561
應付勞務費	24,239	1,611
其他	837	1,536
	<u>\$ 30,647</u>	<u>\$ 8,708</u>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 58,390	\$ -
評價調整	3,030	-
合計	<u>\$ 61,420</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簽訂 TSY-0110(EG12043)(以下簡稱本產品)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取代原簽訂開發與製造相關合作事宜契約，本產品開發階段之原料由台康公司以合理市場價格提供，本集團負責本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本產品開發完成後之生產製造實施。任一方皆可於全球市場商業化本產品，未來因本產品開發、商業化所獲得之任何收入或利益，雙方均可獲得百分之五十之授權利益。依照前述協議本集團所收取之授權利益對價為美金 30,000 仟元，將分別依簽約及按開發期程收取。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收取美金 2,000 仟元。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3,030)。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91 及\$808。

(十)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u>\$ 140</u>	<u>\$ 519</u>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註1)	\$ 33,709	\$ 57,196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註2)	<u>236,467</u>	<u>213,136</u>
	<u>\$ 270,176</u>	<u>\$ 270,332</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以現金\$107,294(美金 3,500 仟元及日幣 5,000 仟元)及或有對價\$170,097 (已估列美金 5,621 仟元)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公司，可加強本公司於奈米化製程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市場。

前述或有對價係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支付，最高達美金 8,500 仟元，並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價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之合約價金分別為美金 6,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對價分別為\$33,709 及\$57,196(美金 1,098 仟元及美金 2,066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 2：主係向關係人購買專門技術，請詳附註六(六)3 及 4 之說明。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8.1	1,000仟股	5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9	600仟股	5年	2~4年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800,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0,000	40.8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800,000)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60,000)	40.8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40,000	40.8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11年3月9日	116年3月8日	540,000	\$ 40.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9.8.1	\$16.81 (註1)	\$ 10.0	43.12% (註2)	2.5年	0%	0.26%	\$ 7.9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3.9	39.5 (註3)	40.8	49.67% (註2)	3.5-4.5年	0%	0.56%	13.8687 -15.0536

註 1: 無公開市價，故採用類似上市櫃公司股價，依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而得。

註 2: 採類比公司股票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相約之日收盤價為樣本估計。

註 3: 以給與日時標的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設定。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2,587	\$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36,4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98,832	72,832
現金增資	14,810	2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00
12月31日	113,642	98,832

3.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 200,000 股，另民國 110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000 股，共計 1,000,000 股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4 元，本次增資案計募得 \$6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8,5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暫定新台幣 34 元，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金管會」)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125 號核准；惟後續考量近期資本市場波動以及提高原股東及員工繳款彈性，本公司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變更發行股數以及延長繳款期限，並經金管會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144 號函同意備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14 日、特定人繳款期限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8 日，發行股數為 14,810 仟股，預計募集金額為 \$503,540。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全數股款，另截至前述繳款期間為止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募集完成，並以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十五)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15	\$ 28,52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技術授權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技術授權</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315	\$ 1,315
<u>110年度</u>	<u>技術授權</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146	\$ -	\$ 28,14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83	383
	<u>\$ 28,146</u>	<u>\$ 383</u>	<u>\$ 28,529</u>

2. 本集團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公司)簽定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集團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予遠大公司負責後續臨床開發，遠大公司成功開發新藥後，將獲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權利。本集團可依合約之約定，向遠大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十六)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74	\$ 55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9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152)	20,967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註)	-	(37,043)
什項支出	(32)	(38)
	<u>(\$ 25,184)</u>	<u>(\$ 16,310)</u>

註：係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估列或有對價，請詳六(十)之說明，後於實際支付時產生之差額認列損失。

(十八)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992	\$ 2,20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利息費用中分別有 \$947 及 \$2,132 係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Co., Ltd.100% 股權所支付之或有對價產生之利息，有關前述購入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2,807	\$ 23,827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 4,800	\$ 5,7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4,601	\$ 32,001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24,914	\$ 20,0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87	-
勞健保費用	1,688	1,294
退休金費用	991	808
董事酬金	1,846	1,221
其他用人費用	781	454
	<u>\$ 32,807</u>	<u>\$ 23,8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	\$ 2,8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4)	(4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4)</u>	<u>\$ 2,397</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80,413)	(\$ 79,6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599	1,11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79,859	78,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494)	(494)
收取授權金之國外代扣稅款	-	2,8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4)</u>	<u>\$ 2,39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 5,433	(\$ 494)	\$ 4,939

	<u>110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 5,927	(\$ 494)	\$ 5,433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7,261	107,261	"
	111年	78,228	78,228	"
			<u>\$ 234,625</u>	<u>\$ 234,625</u>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9,092	109,092	"	
			<u>\$ 158,228</u>	<u>\$ 158,228</u>	

註1：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100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002041734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註2：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109年8月4日經授工字第1092042285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

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413,292	413,29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申報數	387,075	387,075	民國121年度
		<u>\$ 1,461,928</u>	<u>\$ 1,461,928</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28,519	\$ 28,51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392,999	392,999	民國120年度
		<u>\$ 1,083,079</u>	<u>\$ 1,083,079</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8,386</u>	<u>\$ 264,096</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01,922)	105,162	(\$ 3.82)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00,883)	92,492	(\$ 4.33)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		\$
收購子公司		-		-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57,196		91,120
匯率影響數		5,437	(2,069)
利息費用		947		2,132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		37,043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33,709)	(57,19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9,871	\$	71,030
	111年度		110年度	
		\$		\$
購置無形資產		-		84,978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136		148,096
匯率影響數		23,331	(5,085)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467)	(213,13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	\$	14,853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10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181	\$ 6,2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67)	(3,0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789	-
12月31日	<u>\$ 6,903</u>	<u>\$ 3,1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因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最大單一股東，且主導本公司攸關營運活動，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另因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起陸續現金增資並引進新投資人，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46.55%。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註)	其他關係人
台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執行長原為同一人，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董事改選後未再擔任董事，故自該日起已非屬關係人，相關交易之揭露係截至董事改選當日。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u>\$ 767</u>	<u>\$ 614</u>

係母公司提供行政資源管理之服務，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款。

2. 研究發展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40,756	\$ 42,199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	38,946
其他關係人	4,344	4,704
	<u>\$ 45,100</u>	<u>\$ 85,849</u>

(1)係委託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進行臨床開發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研發進度支付費用，根據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之增補協議，預計支付之費用分為固定委託研究費及分潤，固定委託研究費最高為美金 6,959 仟元，若 APP13007 未來有第二或第三適應症之對外授權收入須按議定比例分潤給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2)係委託母公司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100</u>	\$ <u>20</u>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u>383</u>	\$ <u>-</u>

(1)租金收入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2)其他收入係向母公司收取之賠償收入及服務收入。

4.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u>19,665</u>	\$ <u>10,534</u>

係預付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之勞務費。

5.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u>	\$ <u>21</u>

係對其他關係人之租金，請詳上述第 3 點說明。

6.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u>9,773</u>	\$ <u>7,311</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管理服務及研究開發之交易，其款項於交易日後次月 25 日到期。

7. 取得金融負債(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58,390	\$ -

係自其他關係人收取之 TSY-110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專案價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8.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向母公司取得專門技術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之說明。

9.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形；民國 110 年度向母公司取得專門技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4 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394	\$ 10,332
退職後福利	177	207
股份基礎給付	276	-
	<u>\$ 11,847</u>	<u>\$ 10,539</u>

八、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六)、(十)及附註七(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公布完成眼科用藥 APP13007 人體臨床試驗綜合統計分析，其主要療效指標達到臨床及統計顯著意義，預期民國 112 年上半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遞交藥證申請。

(二) 本公司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提升企業形象，經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三)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櫃相關法令規定，經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四)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6,000,000 股範圍內，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0 元至 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338	\$ 208,9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550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2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3	653
	<u>\$ 421,561</u>	<u>\$ 209,59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1,4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0,420	\$ 16,019
應付或有對價(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270,176	270,332
	<u>\$ 310,596</u>	<u>\$ 286,351</u>
租賃負債	<u>\$ 6,903</u>	<u>\$ 3,1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01	30.71	\$ 153,585
美金：日幣(註)	3,400	132.14	104,4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448,307	0.2324	105,3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98	30.71	270,176
註：由於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註)	\$ 3,400	115.09	\$ 94,11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392,136	0.2405	95,5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166	27.68	364,444

註：由於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25,152)及\$20,96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6	\$ -
美金：日幣	1%	1,0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02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94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644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61,42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42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4,418	107,486	98,272
租賃負債	2,573	2,148	2,326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6,019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1,036	55,360	143,936
租賃負債	2,785	425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價金	\$ -	\$ -	\$ 61,420	\$ 61,42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係以評價技術取得。

4. 民國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u>新藥開發分潤協議</u>
1月1日	\$ -
本期取得	58,390
評價調整	<u>3,030</u>
12月31日	<u>\$ 61,420</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 61,420	收益法之權利金節省法	折現率 市佔率	24.58% 1.0%-5.4%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

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1,315</u>	<u>\$ 420,920</u>	<u>\$ 28,529</u>	<u>\$ 453,56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公司	\$ 782	\$ 384
乙公司	-	27,851
合計	<u>\$ 782</u>	<u>\$ 28,235</u>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4,414	0.00	\$ -	-	\$ -	\$ -	\$ -

註：週轉率列示為0.00係因表列長期應收款，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應收款	\$ 104,414	註5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主係民國107年度授權交易之應收款項，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辦理，交易價款為\$196,928，因屬集團內事業之移轉，故未認列損益。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274,633	\$ 274,633	1,942	99.23%	\$ 105,349	\$ 13,551	\$ 13,551	\$ 13,36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0,544 仟元，係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會計處理所承接產生。台新藥公司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發展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378,727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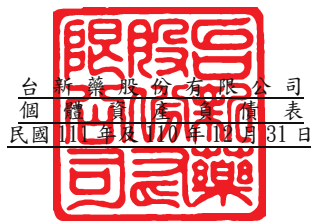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990	27	\$ 207,93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53,550	1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及七	35,229	3	25,4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5,933</u>	<u>46</u>	<u>233,47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5,349	11	95,59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292	-	5,05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887	1	3,13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09,817	42	444,330	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3	-	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6,018</u>	<u>54</u>	<u>548,76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981,951</u>	<u>100</u>	<u>\$ 782,2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30,843	3	\$ 8,61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773	1	7,3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7	1	2,7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二十四)	140	-	5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253</u>	<u>5</u>	<u>19,19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61,42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939	1	5,4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06	-	4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一)(二十四)及七	374,590	38	364,444	4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5,355</u>	<u>45</u>	<u>370,301</u>	<u>47</u>	
2XXX	負債總計		<u>488,608</u>	<u>50</u>	<u>389,498</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36,421	116	988,321	12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78,515	99	620,488	79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五)	(1,603,456)	(163)	(1,201,534)	(153)	
340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18,137)	(2)	(14,534)	(2)	
3XXX	權益總計		<u>493,343</u>	<u>50</u>	<u>392,741</u>	<u>5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1,951</u>	<u>100</u>	<u>\$ 782,2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15	100	\$ 28,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982)	(75)	(26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3	25	28,262	9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5,529)	(1941)	(20,653)	(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316)	(26716)	(386,041)	(13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6,845)	(28657)	(406,694)	(1425)
6900 營業損失		(376,512)	(28632)	(378,432)	(1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4	36	55	-
7010 其他收入		777	59	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9,523)	(3006)	(26,366)	(9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二十四)	(992)	(75)	(2,207)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3,360	1016	8,332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04)	(1970)	(20,138)	(71)
7900 稅前淨損		(402,416)	(30602)	(398,570)	(139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94	38	(2,313)	(8)
8200 本期淨損		(\$ 401,922)	(30564)	(\$ 400,883)	(140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03)	(274)	(\$ 13,759)	(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525)	(30838)	(\$ 414,642)	(145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每股虧損		(\$ 3.82)		(\$ 4.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新錫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股本	溢價	股本	溢價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28,321	\$ 2,000	\$ 262,330	\$ 8,158	(\$ 775)	\$ 800,651	(\$ 775)	\$ 199,383
本期淨損	-	-	-	-	-	(400,883)	-	(400,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9)	-	(13,759)	(13,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59)	(400,883)	(13,759)	(414,642)
現金增資	250,000	-	350,000	-	-	-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0	(2,000)	7,950	(7,950)	-	-	-	8,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88,321	\$ -	\$ 620,280	\$ 208	(\$ 14,534)	(\$ 1,201,534)	(\$ 14,534)	\$ 392,74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88,321	\$ -	\$ 620,280	\$ 208	(\$ 14,534)	(\$ 1,201,534)	(\$ 14,534)	\$ 392,741
本期淨損	-	-	-	-	-	(401,922)	-	(401,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3)	-	(3,603)	(3,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3)	(401,922)	(3,603)	(405,525)
現金增資	148,100	-	355,440	-	-	-	-	503,5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587	-	-	-	2,58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36,421	\$ -	\$ 975,720	\$ 2,795	(\$ 18,137)	(\$ 1,603,456)	(\$ 18,137)	\$ 493,3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2,416)	(\$ 398,5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4,800	4,93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34,513	31,90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92	2,20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4)	(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5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3,360)	(8,332)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十八) (二十四)	-	37,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21)
預付款項		(9,749)	(14,633)
其他流動資產		(91)	1,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2,233	2,1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2	3,521
其他流動負債		(379)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8,894)	(338,289)
收取之利息		474	55
支付之利息		(992)	(75)
支付之所得稅		-	(2,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412)	(341,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158,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五)	-	(1,2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	(14,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四)	(29,871)	(71,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41)	(87,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六(九)	58,39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067)	(3,03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03,540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	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863	604,9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48	(9,8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058	166,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32	41,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990	\$ 207,9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錫仲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新藥之開發及移轉。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55%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

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

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1.33~5年
辦公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1~2年
機器設備	6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67~5 年。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4~20 年。
3. 商譽係因向子公司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之會計處理所一併承接而產生。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

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1. 研究開發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於合約初期，當全部投入成本無法可靠衡量時，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若預期未來可回收，則以投入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下：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係依據享有相關研究發展專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譽之帳面價值為 \$30,544。

2. 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法規開放、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前景，由於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產生重大變化。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專門技術之帳面價值為 \$378,72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0	\$ 10
活期存款	216,970	207,922
定期存款	50,000	-
	<u>\$ 266,990</u>	<u>\$ 207,93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超過3個月且未達1年之定期存款	<u>\$ 153,550</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3,550 及 \$0。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4,689	\$ 13,861
預付勞務費(註)	19,668	10,534
其他	<u>872</u>	<u>1,085</u>
	<u>\$ 35,229</u>	<u>\$ 25,480</u>

註：請詳附註七(三)4.之說明。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Activus Pharma. Co., Ltd.	<u>\$ 105,349</u>	<u>\$ 95,593</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360及\$8,332。

2. 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8,977
累計折舊	(835)	(1,596)	(63)	(1,427)	(3,921)
	<u>\$ 3,061</u>	<u>\$ 1,852</u>	<u>\$ 32</u>	<u>\$ 111</u>	<u>\$ 5,056</u>
1月1日	\$ 3,061	\$ 1,852	\$ 32	\$ 111	\$ 5,056
折舊費用	(556)	(1,065)	(32)	(111)	(1,764)
12月31日	<u>\$ 2,505</u>	<u>\$ 787</u>	<u>\$ -</u>	<u>\$ -</u>	<u>\$ 3,292</u>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8,977
累計折舊	(1,391)	(2,661)	(95)	(1,538)	(5,685)
	<u>\$ 2,505</u>	<u>\$ 787</u>	<u>\$ -</u>	<u>\$ -</u>	<u>\$ 3,292</u>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96	\$ 2,085	\$ 95	\$ 1,317	\$ 355	\$ 7,748
累計折舊	(278)	(659)	(34)	(1,043)	-	(2,014)
	<u>\$ 3,618</u>	<u>\$ 1,426</u>	<u>\$ 61</u>	<u>\$ 274</u>	<u>\$ 355</u>	<u>\$ 5,734</u>
1月1日	\$ 3,618	\$ 1,426	\$ 61	\$ 274	\$ 355	\$ 5,734
增添	-	1,008	-	221	-	1,229
移轉	-	355	-	-	(355)	-
折舊費用	(557)	(937)	(29)	(384)	-	(1,907)
12月31日	<u>\$ 3,061</u>	<u>\$ 1,852</u>	<u>\$ 32</u>	<u>\$ 111</u>	<u>\$ -</u>	<u>\$ 5,056</u>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	\$ 8,977
累計折舊	(835)	(1,596)	(63)	(1,427)	-	(3,921)
	<u>\$ 3,061</u>	<u>\$ 1,852</u>	<u>\$ 32</u>	<u>\$ 111</u>	<u>\$ -</u>	<u>\$ 5,056</u>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實驗室及停車位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及公務車	<u>\$ 6,887</u>	<u>\$ 3,134</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及公務車	<u>\$ 3,036</u>	<u>\$ 3,03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789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	\$ 7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6	20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註)	100	20

註：請詳附註七(三)3.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498 及\$3,312。

7.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u>					<u>合計</u>
	<u>商譽</u>	APP13007	TSY-0210		<u>電腦軟體</u>	
		眼科 抗發炎藥物	TSY-0110 抗乳癌藥物	不易產生抗藥 性之抗生素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93,851	\$ 84,150	\$ 1,023	\$ 593,1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51,839)	(43,332)	(1,753)	(226)	(148,772)
	<u>\$ 30,544</u>	<u>\$ 180,073</u>	<u>\$ 150,519</u>	<u>\$ 82,397</u>	<u>\$ 797</u>	<u>\$ 444,330</u>
111年						
1月1日	\$ 30,544	\$ 180,073	\$ 150,519	\$ 82,397	\$ 797	\$ 444,330
攤銷費用	-	(16,370)	(13,684)	(4,208)	(251)	(34,513)
12月31日	<u>\$ 30,544</u>	<u>\$ 163,703</u>	<u>\$ 136,835</u>	<u>\$ 78,189</u>	<u>\$ 546</u>	<u>\$ 409,81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93,851	\$ 84,150	\$ 1,023	\$ 593,1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68,209)	(57,016)	(5,961)	(477)	(183,285)
	<u>\$ 30,544</u>	<u>\$ 163,703</u>	<u>\$ 136,835</u>	<u>\$ 78,189</u>	<u>\$ 546</u>	<u>\$ 409,817</u>

	專門技術					合計
	商譽	APP13007	TSY-0110	TSY-0210		
		抗發炎藥物	抗乳癌藥物	不易產生抗藥性之抗生素	電腦軟體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93,851	\$ -	\$ 195	\$ 508,1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35,469)	(29,648)	-	(131)	(116,870)
	<u>\$ 30,544</u>	<u>\$ 196,443</u>	<u>\$ 164,203</u>	<u>\$ -</u>	<u>\$ 64</u>	<u>\$ 391,254</u>
110年						
1月1日	\$ 30,544	\$ 196,443	\$ 164,203	\$ -	\$ 64	\$ 391,254
增添	-	-	-	84,150	828	84,978
攤銷費用	-	(16,370)	(13,684)	(1,753)	(95)	(31,902)
12月31日	<u>\$ 30,544</u>	<u>\$ 180,073</u>	<u>\$ 150,519</u>	<u>\$ 82,397</u>	<u>\$ 797</u>	<u>\$ 444,33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93,851	\$ 84,150	\$ 1,023	\$ 593,1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51,839)	(43,332)	(1,753)	(226)	(148,772)
	<u>\$ 30,544</u>	<u>\$ 180,073</u>	<u>\$ 150,519</u>	<u>\$ 82,397</u>	<u>\$ 797</u>	<u>\$ 444,33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225	\$ 56
研究發展費用	34,288	31,846
	<u>\$ 34,513</u>	<u>\$ 31,902</u>

2. 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預測經濟收益數計算而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同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7.90%及 21.3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 APP13007，採用事業移轉之會計處理，專門技術依原帳面價值入帳，並一併承接相關商譽。前述交易價格係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收款條件則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本公司依付款時程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皆須支付美金 3,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04,414及\$94,112，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193,851 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Kadcyll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 之生物相似性藥研發成果 (TSY-01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除於簽約時支付 \$33,847，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再依銷售額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均為美金 5,2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59,692 及 \$143,936)，業已估列入帳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84,150 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treptogramin (抗感染藥/抗生素) 之研發成果 (TSY-02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除於簽約時支付 \$14,025，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均為美金 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76,775 及 \$69,200)，業已估列入帳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八)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71	\$ 5,561
應付勞務費	24,239	1,611
其他	1,033	1,438
	<u>\$ 30,843</u>	<u>\$ 8,610</u>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 58,390	\$ -
評價調整	3,030	-
	<u>\$ 61,420</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康公司」) 簽訂 TSY-0110 (EG12043) (以下簡稱本產品)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取代原簽訂開發與製造相關合作事宜契約，本產品開發階段之原料由台康公司以合理市場價格提供，本公司負責本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本產品開發完成後之生產製造實施。任一方皆可於全球市場商業化本產品，未來因本產品開發、商業化所獲得之任何收入或利益，雙方均可獲得百分之五十之授權利益。依照前述協議本公司所收取之授權利益對價為美金 30,000

仟元，將分別依簽約及按開發期程收取。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美金 2,000 仟元。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3,030)。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91 及\$808。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 140	\$ 5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註1)	\$ 33,709	\$ 57,196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註2)	340,881	307,248
	<u>\$ 374,590</u>	<u>\$ 364,444</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以現金\$107,294(美金 3,500 仟元及日幣 5,000 仟元)及或有對價\$170,097(已估列美金 5,621 仟元)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公司，可加強本公司於奈米化製程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市場。

前述或有對價係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支付，最高達美金 8,500 仟元，並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價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之合約價金分別為美金 6,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對價分別為\$33,709 及\$57,196(美金 1,098 仟元及美金 2,066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 2：主係向關係人購買專門技術，請詳附註六(七)3~5 之說明。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8.1	1,000 仟股	5 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9	600 仟股	5 年	2~4 年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		110 年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800,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0,000	40.8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800,000)	10
本期失效認股權	(60,000)	40.8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40,000</u>	<u>40.8</u>	<u>-</u>	<u>-</u>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11 年 3 月 9 日	116 年 3 月 8 日	540,000	\$ 40.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9.8.1	\$16.81 (註1)	\$ 10.0	43.12% (註2)	2.5 年	0%	0.26%	\$ 7.9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3.9	39.5 (註3)	40.8	49.67% (註2)	3.5-4.5 年	0%	0.56%	13.8687 ~15.0536

註 1：無公開市價，故採用類似上市櫃公司股價，依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而得。

註 2：採類比公司股票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相約之日收盤價為樣本估計。

註 3：以給與日時標的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設定。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權益交割	\$ 2,587	\$ -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36,4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98,832	72,832
現金增資	14,810	2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00
12月31日	<u>113,642</u>	<u>98,832</u>

3.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 200,000 股，另民國 110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000 股，共計 1,000,000 股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每股認購價格 24 元，本次增資案計募得 \$6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8,5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暫定新台幣 34 元，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125 號核准；惟後續考量近期資本市場波動以及提高原股東及員工繳款彈性，本公司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變更發行股數以及延長繳款期限，並經金管會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144 號函同意備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14 日、特定人繳款期限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8 日，發行股數為 14,810 仟股，預計募集金額為 \$503,540。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全數股款，另截至前述繳款期間為止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募集完成，並以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15	\$ 28,52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技術授權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技術授權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315	\$ 1,315
110年度	技術授權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146	\$ -	\$ 28,14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83	383
	\$ 28,146	\$ 383	\$ 28,529

2. 本公司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公司)簽定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公司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予遠大公司負責後續臨床開發，遠大公司成功開發新藥後，將獲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權利。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遠大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74	\$ 55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註)	\$ -	(\$ 37,04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523)	10,677
	<u>(\$ 39,523)</u>	<u>(\$ 26,366)</u>

註：係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估列或有對價，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後於實際支付時產生之差額認列損失。

(十九)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992	\$ 2,20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利息費用中分別有\$947 及\$2,132 係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所支付之或有對價產生之利息，有關前述購入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2,807	\$ 23,827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800	\$ 4,9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4,513	\$ 31,902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24,914	\$ 20,0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87	-
勞健保費用	1,688	1,294
退休金費用	991	808
董事酬金	1,846	1,221
其他用人費用	781	454
	<u>\$ 32,807</u>	<u>\$ 23,8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8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4)	(4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94)</u>	<u>\$ 2,313</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483)	(\$ 79,71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	1,11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59	78,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494)	(494)
收取授權金之國外代扣稅款	-	2,8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94)</u>	<u>\$ 2,3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u>\$ 5,433</u>	<u>(\$ 494)</u>	<u>\$ 4,939</u>
	<u>110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u>\$ 5,927</u>	<u>(\$ 494)</u>	<u>\$ 5,433</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7,261	107,261	"
	111年	78,228	78,228	"
		<u>\$ 234,625</u>	<u>\$ 234,625</u>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9,092	109,092	"
		<u>\$ 158,228</u>	<u>\$ 158,228</u>	

註1: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100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002141734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註2: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109年8月4日經授工字第1092042285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

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五年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413,292	413,29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申報數	387,075	387,075	民國121年度
		<u>\$ 1,461,928</u>	<u>\$ 1,461,928</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28,519	\$ 28,51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392,999	392,999	民國120年度
		<u>\$ 1,083,079</u>	<u>\$ 1,083,079</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8,386</u>	<u>\$ 264,096</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01,922)	105,162	(\$ 3.82)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00,883)	92,492	(\$ 4.33)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收購子公司	\$ -	\$ -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57,196	91,120
匯率影響數	5,437	(2,069)
利息費用	947	2,132
或有對價損失	-	37,043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33,709)	(57,196)
本期支付現金	\$ 29,871	\$ 71,030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	\$ 84,978
加：期初應付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07,248	244,928
匯率影響數	33,633	(7,805)
減：期末應付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881)	(307,248)
本期支付現金	\$ -	\$ 14,853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1年</u>	<u>110年</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1月1日	\$ 3,181	\$ 6,2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67)	(3,0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789	-
12月31日	<u>\$ 6,903</u>	<u>\$ 3,1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因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最大單一股東，且主導本公司攸關營運活動，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另因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起陸續現金增資並引進新投資人，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46.55%。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註)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執行長原為同一人，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董事改選後未再擔任董事，故自該日起已非屬關係人，相關交易之揭露係截至董事改選當日。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u>\$ 767</u>	<u>\$ 614</u>

係母公司提供行政資源管理之服務，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款。

2. 研究發展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 40,756	\$ 42,199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	38,946
其他關係人	<u>4,344</u>	<u>4,704</u>
	<u>\$ 45,100</u>	<u>\$ 85,849</u>

(1)係委託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進行臨床開發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研發進度支付費用，根據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之增補協議，預計支付之費用分為固定委託研究費及分潤，固定委託研究費最高為美金 6,959 仟元，若 APP13007 未來有第二或第三適應症之對外授權收入須按議定比例分潤給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2)係委託母公司及其關係人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00</u>	<u>\$ 20</u>
其他收入		
母公司	<u>\$ 383</u>	<u>\$ -</u>

(1)租金收入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2)其他收入係向母公司收取之賠償收入及服務收入。

4.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19,665</u>	<u>\$ 10,534</u>

係預付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之勞務費。

5.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21</u>

係對其他關係人之租金，詳上述第 3 點說明。

6.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9,773	\$ 7,31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管理服務及研究開發之交易，其款項於交易日後次月 25 日到期。

7. 取得金融負債(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58,390	\$ -

係自其他關係人收取之 TSY-110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專案價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8.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向母公司取得專門技術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十一)之說明。

9.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民國 110 年度向母公司取得專門技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5 之說明。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民國 110 年度向子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為\$1,008。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394	\$ 10,332
退職後福利	177	207
股份基礎給付	276	-
	<u>\$ 11,847</u>	<u>\$ 10,539</u>

八、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七)、(十一)及附註七(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公布完成眼科用藥 APP13007 人體臨床試驗綜合統計分析，其主要療效指標達到臨床及統計顯著意義，預期待民國 112 年上半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遞交藥證申請。
- (二) 本公司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提升企業形象，經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三)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櫃相關法令規定，經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四)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6,000,000 股範圍內，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0 元至 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990	\$ 207,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550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2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3	653
	<u>\$ 421,213</u>	<u>\$ 208,606</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61,4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0,616	\$ 15,921
應付或有對價(表列「其他流動/ 非流動負債」)	374,590	364,444
	<u>\$ 415,206</u>	<u>\$ 380,365</u>
租賃負債	<u>\$ 6,903</u>	<u>\$ 3,1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01	30.71	\$ 153,585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448,307	0.23	105,3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198	30.71	374,59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92,136	0.2405	\$ 95,5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166	27.68	364,444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39,523)及\$10,677。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46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44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61,420	\$ -
其他應付款	30,843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77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5,838	150,480	98,272
租賃負債	2,573	2,148	2,326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8,610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11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1,036	141,168	152,240
租賃負債	2,785	425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價金	\$ -	\$ -	\$ 61,420	\$ 61,42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係以評價技術取得。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1年</u>
	<u>新藥開發分潤協議</u>
1月1日	\$ -
本期取得	58,390
評價調整	<u>3,030</u>
12月31日	<u>\$ 61,420</u>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新藥開發 分潤協議	\$ 61,420	收益法之權 利金節省法	折現率	24.58%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市佔率	1.0%-5.4%	市佔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8 規範之部門資訊。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4,414	0.00	\$ -	-	\$ -	\$ -	\$ -

註：週轉率列示為0.00係因表列長期應收款，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應收款	\$ 104,414	註5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主係民國107年度授權交易之應收款項，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辦理，交易價款為\$196,928，因屬集團內事業之移轉，故未認列損益。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274,633	\$ 274,633	1,942	99.23%	\$ 105,349	\$ 13,551	\$ 13,36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程 正 禹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8樓之6

電話：(02)2755-7659 傳真：(02)2755-3023

